



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
(尚德橋至逸仙橋段)
(第一次修正)

奉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經授水字第 1052020103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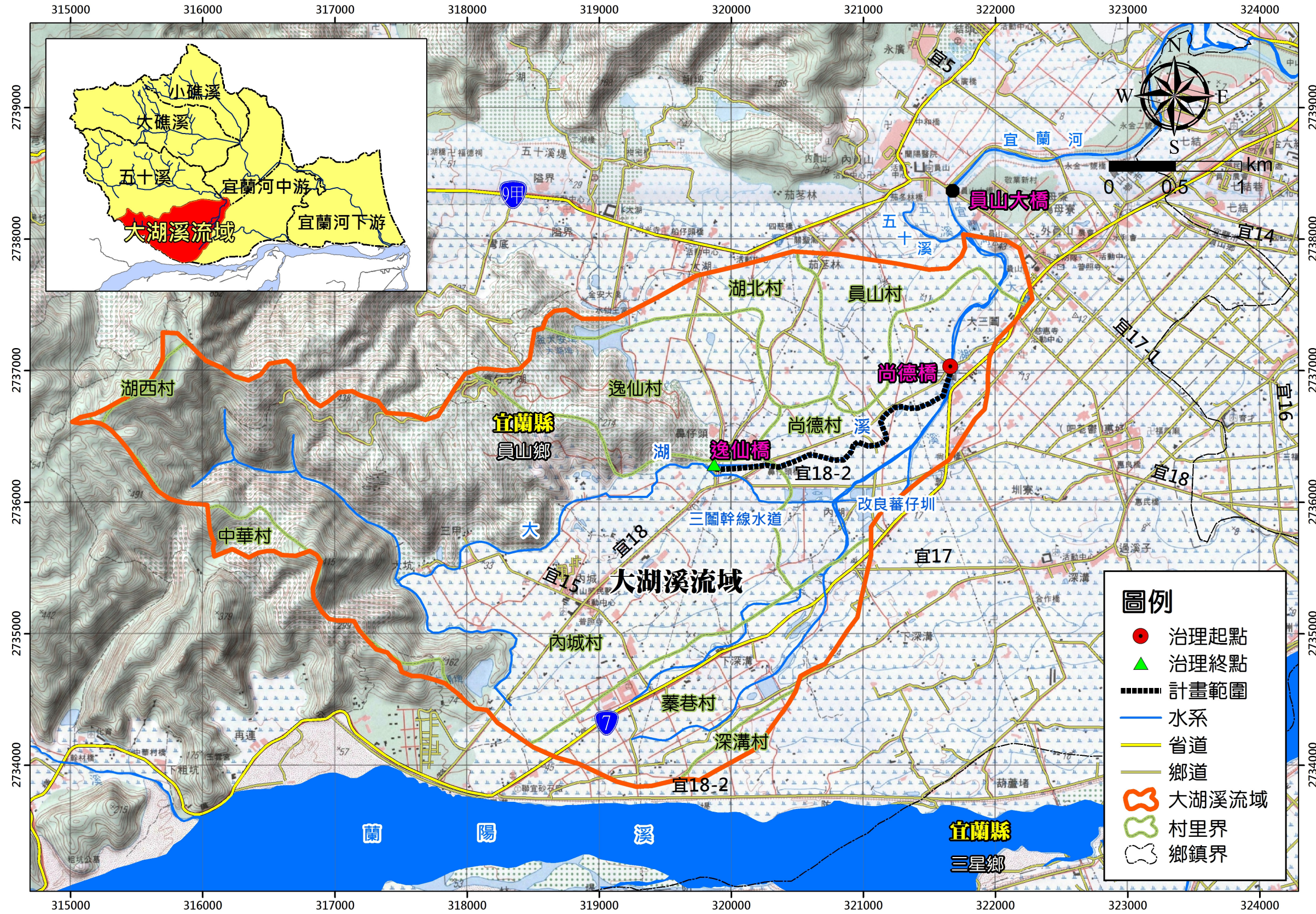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
(尚德橋至逸仙橋段)
(第一次修正)

奉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經授水字第 1052020103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大湖溪流域位置圖



坐標系統:TWD_67

修訂表

項目	本次修正	原公告	說明
治理計畫範圍	治理計畫起點為大湖溪上游逸仙橋及其支流尚德二號橋，治理計畫終點為下游尚德橋。	治理計畫起點為大湖溪上游逸仙橋及其支流尚德二號橋，治理計畫終點為下游尚德橋。	範圍相同。
計畫洪水量	尚德橋計畫洪水量 186cms。	尚德橋計畫洪水量 210cms。	計畫洪水量 186cms 與原公告洪水量 210cms 之差別在於考量綜合治水及集水區高低地分離，亦即部分低窪地區及滯洪池可蓄留地表逕流，使流入河道之水量減少，以達降低洪水量功效。差異之 24cms 即為考量集水區低地蓄留之效應。
計畫堤頂高	尚德橋計畫堤頂高為 14.32 公尺；逸仙橋計畫堤頂高為 21.15 公尺。	尚德橋計畫堤頂高為 14.35 公尺；逸仙橋計畫堤頂高為 23.45 公尺。	因計畫洪水量降低、部份河道拓寬，且河段不加列出水高，故計畫堤頂高降低。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取消截彎取直(主流斷面 11~14)，保留原河道劃設，餘以維持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	規劃截彎取直(主流斷面 11~14)。	減少侵害人民權益，盡量迴避私有地與既有建物；且考量順應自然地形為原則，故取消原截彎取直規劃。為降低堤防高程，故盡可能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但維持原用地範圍線。
用地範圍線	取消截彎取直(主流斷面 11~14)，修正為延原河道劃設。	規劃截彎取直(主流斷面 11~14)	減少截彎取直使用私有地與既有建物；且以順應自然地形為原則，取消原截彎取直規劃。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主流待建堤防 1,684 公尺，待建護岸 2,729 公尺。	主流計應興建堤防 4,271 公尺。	原公告以築堤束水為主要方法，本次修正採拓寬河道，降低水位，以減少堤防之佈設。
配合措施	跨河構造物之改建應配合本次修正辦理，攔河堰應配合辦理改建。	跨河構造物之改建應配合辦理，且尚德橋上游處攔河堰予以廢除。	跨河構造物之高、寬及攔河堰改建均應依修正計畫辦理。

目錄

	頁次
大湖河流域位置圖	I
修訂表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壹章、前言	1
一、緣由	1
二、修正範圍	1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1
第貳章、流域概況	2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4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4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5
一、治理課題	5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5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6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7
一、水道治理計畫	7
二、計畫洪峰流量	13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15
第伍章、河川治理措施	19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19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19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21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21
第陸章、配合措施	22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22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配合	22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22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23
五、中上游流域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23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23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24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25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25
十、其他配合事項	25
第柒章、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藉	26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五 歷次地方說明會記錄	
 另冊 土地異動清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冊及歷次地方說明會記錄	

圖目錄

	<u>頁次</u>
圖 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14
圖 2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6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17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18
圖 4 疏散避難路線示意圖.....	24

表目錄

	<u>頁次</u>
表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比較表	10
表 2 各控制點計畫洪峰流量成果表	13
表 3 尚德橋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比較表	13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主流).....	15
表 5 工程計畫一覽表.....	20
表 6 大湖溪待建防洪構造物施作一覽表	20
表 7 現有跨河建造物配合改建工程	23
表 8 修正河川圖籍號碼與修正內容對照一覽表	26

第壹章、前言

一、緣由

大湖溪發源於宜蘭縣員山鄉之三針後山，流域行政轄區屬宜蘭縣員山鄉，主流流至員山鄉尚德村後與五十溪匯合流入宜蘭河，為宜蘭河重要支流之一。

大湖溪尚德橋以上河段原係縣市管河川，民國 88 年改為中央管河川。本溪於縣市管河川時期，宜蘭縣政府曾於民國 82 年以府建水 127404 號公告河川圖籍、治理計畫，迄今已超過 20 年，期間歷經數十次颱風，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為配合河道環境變化、因應防洪及社會發展需求，故辦理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尚德橋至逸仙橋段)。本計畫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252327200 號函備查之「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成果編訂。

二、修正範圍

本次治理計畫修正之範圍為主流逸仙橋往下游至尚德橋止全長約 2.3 公里，支流部分因無公告河川界點，故刪除不列入治理計畫範圍：詳如本報告目錄前之大湖溪流域位置圖所示。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針對原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分析檢討，修正項目包含水文、水理分析，計畫洪峰流量、水道治理計畫，各控制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河川圖籍等。

第貳章、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流域土地利用

大湖溪流域除少部分屬都市計畫區外，其餘多為非都市土地，土地利用以農業用地最多，總面積約為 9.74 平方公里，佔全流域之 57.3%，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5.55 平方公里，佔全流域之 32.6%，另外，森林區佔約 0.1%，都市計畫區及其他用地等佔約 10%。整體而言，流域內村落散居，仍保有原始農村風貌。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

大湖溪流域上游地形多為山坡地，約占全流域面積之 32.6%，少部分屬森林區，整體植生情形及保育狀況尚屬良好，山區宜林地大致為林木覆蓋，宜農坡地水土保持亦尚稱良好，無大幅超限利用情形。

(三)水資源利用

1、灌溉用水

大湖溪有兩座灌溉取水口，分別為大三鬮圳制水門及鼻仔頭圳制水門。

2、深溝給水廠

深溝給水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近年來規劃取用粗坑溪地面水源替代地下水之取用，供給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礁溪鄉等地民生用水。深溝給水廠每日供水量 5 萬立方公尺。

3、河川水質

大湖溪流域水質屬未(稍)受污染內，鼻仔頭橋以上河段流經中、上游山腳地區，人口較少、汙染量低，故水質良好。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

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於民國 91 年公告，其中員山鄉發展綱要計畫，將員山鄉分為五個發展帶，本計畫範圍落於「大湖發展帶」，發展目標為推動休閒農業。

2、都市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涵蓋部分員山都市計畫，鄰近區域內則有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說明如下。

(1)員山都市計畫區

位於本計畫範圍東北方。員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 3 月公告實施，於民國 100 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212.79 公頃，計畫人口 9,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68 人。

(2)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位於本計畫範圍西北方。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2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2 年 2 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 92.19 公頃。大湖風景特定區位在員山鄉中部偏東南處，屬逸仙村境內，為觀光旅遊及休憩活動之目標地區，並針對非都市區土地予以管制與保護。

3、其他相關計畫

(1)大湖地區農地重劃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地區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農地重劃，本計畫範圍原劃定為大湖(二)農地重劃區，但現已重新劃定大湖(二)範圍，本計畫改與大湖(三)農地重劃配合辦理。

(2)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70 年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著手辦理宜蘭河之治理規劃工作，並於 71 年完成「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將各項水利設施予以整合，以疏導洪並用為原則，施行至今，治理範圍為宜蘭河口至員山大橋止，長度約 14.8 公里，支流部分包含五十溪(自員山大橋至治理終點)、大湖溪(自員山大橋至尚德橋止)、大礁溪及小礁溪等長約 31.8 公里之河道，民國 72 年水利局第一工程處依據治理基本計畫開始辦理宜蘭河系之治理工作，先後新建梅洲、永和、金六結等堤防，並辦理上游 4 條支流之堤防新建及加高加強工程。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大湖溪發源於宜蘭縣員山鄉之三針後山，與五十溪匯流後，流入宜蘭河，本治理計畫範圍位自大湖溪上游逸仙橋至下游尚德橋，逸仙橋至尚德橋段長度為 2.3 公里。大湖溪流域年平均降雨量約 2,692 毫米，年降雨日超過 300 天，颱風、對流雨是主要降水來源。降雨集中於 5 月至 11 月間，又受地形影響，山區降雨較平地為多，山區年降雨量大致在 3,000 毫米以上，平原地區則約 2,500~3,000 毫米。

大湖溪逸仙橋以下河道平均坡降約為 1/200，河道蜿蜒且狹窄，現況有兩處連續彎段，兩彎道處周邊有零星民房；計畫範圍上游至下游河幅約 7~20m 寬不等，河道彎段處與宜 18 鄉道相切，河道周邊為典型農村土地，河床屬礫石穩定河川。

流域區內農地以果園及水稻田為主，表土沖刷情形不嚴重，如善加管理不需特別水土保持措施，就地區人文經濟發展情形，可維持現況使用，將來如改作其他土地利用，應行出流管制，以不增加河川洪水量為原則。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因計畫範圍內降雨充沛，且大湖溪河道坡度甚陡，上游山坡地果園遍佈，地形陡峭，集流時間短，於颱風暴雨時，易引起河川水位劇漲氾濫；部分河段現況岸高未達計畫堤頂高，又河道寬度不足，故具較高淹水災害潛勢，民國 98 年芭瑪颱風及 99 年梅姬颱風與東北季風之共伴效應，均造成局部地區曾發生淹水災害，主要淹水範圍分布於中下游左岸及中游之右岸處。由於計畫範圍內以農業利用為主，當受到淹水災害時，農林漁牧業將蒙受損失。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本計畫區兩岸地勢平坦，主流蜿蜒且河道狹窄，主流河道有兩處連續彎段(員芳橋及緊鄰宜 18 線處)，通水能力受限。上游逸仙橋處已開發為鼻仔頭水圳公園；其餘河段尚未治理，河道狹窄而草木茂密，原治理計畫採截彎取直，但需徵收大筆私有土地，影響人民權利甚鉅，且改變原有水域生態環境，亦不符兼顧環境保育之近代治水思維，故取消原計畫之截彎取直，改採拓寬原河道提升通洪能力。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大湖溪河床沖淤尚屬平衡，無沖刷淤積問題。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兩岸分布零星村落，左岸鄰近縣道，部分河段已施設護岸，區域內以農業為主。主要保全對象為民宅，其餘保全對象為農業及縣道。

(四)河川環境營造與生態維護課題

大湖溪呈蜿蜒河川，棲地環境良好，嗣後治理時，應調合自然景觀，維持既有生物棲地環境。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強度增加，洪災風險提高。傳統河道防護工程不易因應，故納入綜合治水對策，強化防洪減災能力。擬定治理構想如下：

(一)上游地區

現況植生覆蓋情形大致良好，部份崩塌裸露地坡面，應持續觀察其植生復育情況，必要時進行坡面植生改善。為減少沖刷及避免兩岸崩塌，應持續水土保持，包括土地使用管理、防災監測、林地保育、野溪處理及崩塌地處理。

(二)下游地區

河道兩岸以農業使用為主，計畫河道範圍內如需開發，須配合本計畫，滿足河川與流域良好狀態，以低度開發利用或自我防護為原則。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一)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主要保全對象，水道治理規劃措施考量防洪安全、並結合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及水資源利用，同時配合非工程措施，以因應超出保護標準之洪水災害，來減低水患之災害。
- (二)計畫治理策略為拓寬河道，減少通水斷面不足部分之瓶頸段。並降低計畫洪水位，盡可能設置護岸減少堤防布設，以達工程減量目的，同時取消原截彎取直段，維持自然河道原貌。
- (三)在安全無虞前提下，治理手段考量應順應自然及尊重當地生活文化。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一、水道治理計畫

(一)計畫原則

水道治理計畫線之劃定，乃依據現況河性及計畫洪水量，並考量增進河川利用、保全自然環境及沿河地區土地利用現狀，其劃定原則如下：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河道束縮段予以放寬，拓寬河道在不變動用地範圍下，使計畫洪水位降至兩岸地盤高程為原則。
- 2、現況既設堤防、護岸河段，配合既有堤防之堤肩線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部分，若已經辦理用地分割者按分割線劃設；未經辦理用地分割者，則依水防道路側溝外緣或路肩線劃設。
- 3、參酌兩岸地形高崁位置、河川區域線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
- 4、保留既有防洪構造物。
- 5、水道治理計畫線應避開現有聚落民宅，且避開後通洪能力仍足夠為原則。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比較

依前述檢討之原則，與原公告內容之修正對照如表 1，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分述如下：

1、尚德橋~主支流匯流口(主流斷面 1~3)

河段長 145 公尺，計畫流量為 186cms，計畫河寬約 42~50 公尺，兩岸皆為農田，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與尚德橋下游平順銜接。本河段左岸(斷面 1~2)已設有道路(宜 18 線)，可兼水防道路使用，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2、支流匯流前~員芳橋(主流斷面 3~13)

河段長約 876 公尺，計畫流量為 156cms，計畫河寬約 29~39 公尺。本河段為大湖溪彎曲河段，兩岸皆為農田，分布零星之房舍於左岸斷面 8~10 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劃設；斷面 11~14 原規劃為截彎取直河段，修正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採平順劃設。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

設方式分段說明如下：

(1)支流匯流前~攔河堰

本河段長 408 公尺(主流斷面 3~8)，計畫河寬約 32~39 公尺，於斷面 4 左岸未登錄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其餘河段維持原規劃位置。

(2)攔河堰~斷面 11

本河段長 248 公尺(主流斷面 8~11)，計畫河寬約 34 公尺，左岸斷面 8~10 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劃設，藉以調整護岸型式；同時左岸斷面 9~10 外側已設有道路(宜 18 線)，可連接水防道路。

(3)斷面 11~員芳橋

本河段長 220 公尺(主流斷面 11~13)，計畫河寬約 29~34 公尺，斷面 11~14 原規劃為截彎取直河段，修正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右岸斷面 12 農間道路兼水防道路使用，用地範圍線沿農間道路西側劃設，其餘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河道平順劃設。

3、員芳橋~鼻仔頭橋(主流斷面 13~22)

本河段長約 1,021 公尺，計畫流量為 128cms，計畫河寬約 28~63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採平順劃設，鄰近宜 18 線道路之河段，以宜 18 線道路兼水防道路使用。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方式分段說明如下：

(1)員芳橋~斷面 15

本河段長 300 公尺(斷面 13~15)，計畫河寬約 29 公尺，斷面 11~14 原規劃為截彎取直河段，修正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

(2)斷面 15~斷面 18

本河段長 295 公尺(斷面 15~18)，計畫河寬約 28~33 公尺，斷面 17 左岸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位置。

(3)主流斷面 18~斷面 21

本河段長 310 公尺，計畫河寬約 34~53 公尺，斷面 19~21 左岸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右岸則略往內縮減，相較於原河道整體仍為拓寬劃設。

(4)主流斷面 21~鼻仔頭橋

本河段長 116 公尺(斷面 21~22)，計畫河寬約 28~63 公尺，河道兩岸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其餘河段仍維持原公告位置。

4、鼻仔頭橋~逸仙橋(主流斷面 22~26)

本河段長約 508 公尺，計畫流量為 112cms，計畫河寬約 38~63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採平順劃設，於斷面 23~26 左岸存在既有堤防，河道兩岸未登錄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表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比較表

左岸			右岸			
河段	變更原因	變更說明	河段	變更原因	變更說明	
主流 1~3	斷面 1 銜接下游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	斷面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與尚德橋下游平順銜接。左岸斷面 1~2 已設有道路(宜 18 線)，可兼水防道路使用	主流 1~3	斷面 1 銜接下游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面。	斷面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與尚德橋下游平順銜接。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39~46 公尺，斷面 1 銜接下游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其餘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計畫河寬約 39~46 公尺，斷面 1 銜接下游用地範圍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其餘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0~6 公尺。		
主流 3~9	斷面 4 拓寬納入未登錄地；斷面 8~10 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劃設。	斷面 4 因未登錄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斷面 8~10 拓寬治理計畫線，配合調整護岸型式。	主流 3~9	斷面 3~4 間用地範圍線之流延伸 25m，斷面 3~9 用地範圍線拓寬劃設。	斷面 3~7 為堤防型式，斷面 7~9 拓寬治理計畫線，配合調整護岸型式。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29~39 公尺，除斷面 4 與斷面 8~10 外，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0~25 公尺。			計畫河寬約 29~39 公尺，斷面 3~9 用地範圍線拓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0~25 公尺。		
主流 9~11	斷面 9~10 之用地範圍線拓寬至宜 18 道路。	原規劃採截彎取直，修正依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左岸斷面 9~10 已設有道路(宜 18 線)，兼水防道路使用。	主流 9~11	斷面 9~11 之用地範圍線拓寬劃設。	斷面 9~10 拓寬治理計畫線，配合調整為護岸型式，斷面 10~11 為堤防型式。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32~34 公尺，斷面 9~10 之用地範圍線(紅線)拓寬 5~10m，其餘河段維持原規劃位置。 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15~28 公尺。			計畫河寬約 32~34 公尺，斷面 9~11 之用地範圍線(紅線)拓寬 3~5m。	
主流 11~13	修正為原河道流路，並且向兩岸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規劃為截彎取直河段，修正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	主流 11~13	修正為原河道流路，並且向兩岸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規劃為截彎取直河段，修正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斷面 12 用地範圍線沿道路劃設，可兼水防道路使用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29 公尺，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計畫河寬約 29 公尺，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主流 13~15	修正為原河道流路，並且向兩岸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規劃採截彎取直，在考量不更動原河道下，修正依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	主流 13~15	修正為原河道流路，並且向兩岸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規劃採截彎取直，修正為依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29 公尺，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可通洪無虞。			計畫河寬約 29 公尺，依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	
主流 15~18	斷面 17 拓寬用地範圍線納入公有地，斷面 18 配合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斷面 17 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主流 15~18	右岸斷面 15 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道治理計畫朝南側拓寬，距用地範圍線 10 公尺。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28~33 公尺，除斷面 17、斷面 18 外，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0~61 公尺。			計畫河寬約 28~33 公尺，右岸斷面 15 拓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其餘河段維持原公告位置劃設。 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0~8 公尺。	

主流 18~21	修正斷面 19~21,以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斷面 19~21 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主流 18~21	右岸用地範圍線略縮減 5 公尺。	右岸用地範圍線略縮減 5 公尺,減少私有地徵收面積。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34~53 公尺,向左岸拓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5~33 公尺。			計畫河寬約 34~53 公尺,右岸用地範圍線略縮減 5 公尺。相較於原河道整體仍為拓寬劃設。	
主流 21~22	左岸用地範圍線拓寬納入未登錄地。	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約 10 公尺。未登錄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主流 21~22	右岸斷面 22 用地範圍線拓寬。	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28~63 公尺,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約 10 公尺。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5~20 公尺。			計畫河寬約 28~63 公尺,右岸斷面 22 用地範圍線拓寬。右岸斷面 22 拓寬寬度為 39 公尺。	
主流 22~26	左岸用地範圍線拓寬納入未登錄地。	斷面 23~26 保留已建置堤防。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主流 22~26	右岸用地範圍線拓寬納入未登錄地。	右岸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約 10 公尺,未登錄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與原公告比較			與原公告比較	
	計畫河寬約 38~63 公尺,左岸拓寬納入未登錄地。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17~24 公尺。			計畫河寬約 38~63 公尺,右岸之未登錄地依原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用地範圍線拓寬寬度為 32~39 公尺。	

備註：斷面 1~10 參考圖籍第一號、斷面 11~13 參考圖籍第二號、斷面 14~22 參考圖籍第三號、斷面 23~26 參考圖籍第四號。

二、計畫洪峰流量

大湖溪之設計保護標準為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各控制點不同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如表 2 所示；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1 所示。由於尚德橋以上各匯流口控制點於民國 81 年「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中並無相關成果資料，故與原公告僅比較尚德橋計畫洪峰量如表 3 所示。

表 2 各控制點計畫洪峰流量成果表

單位：cms

河段	控制點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5	50	100
主流	尚德橋	97	133	159	186	213	239
	員芳橋	79	108	129	151	172	194
	鼻子頭橋	67	91	109	128	146	164
	逸仙橋	58	80	96	112	128	143

表 3 尚德橋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比較表

單位：cms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5	50	100
原公告	110	150	180	210	240	270
本計畫	97	133	159	186	213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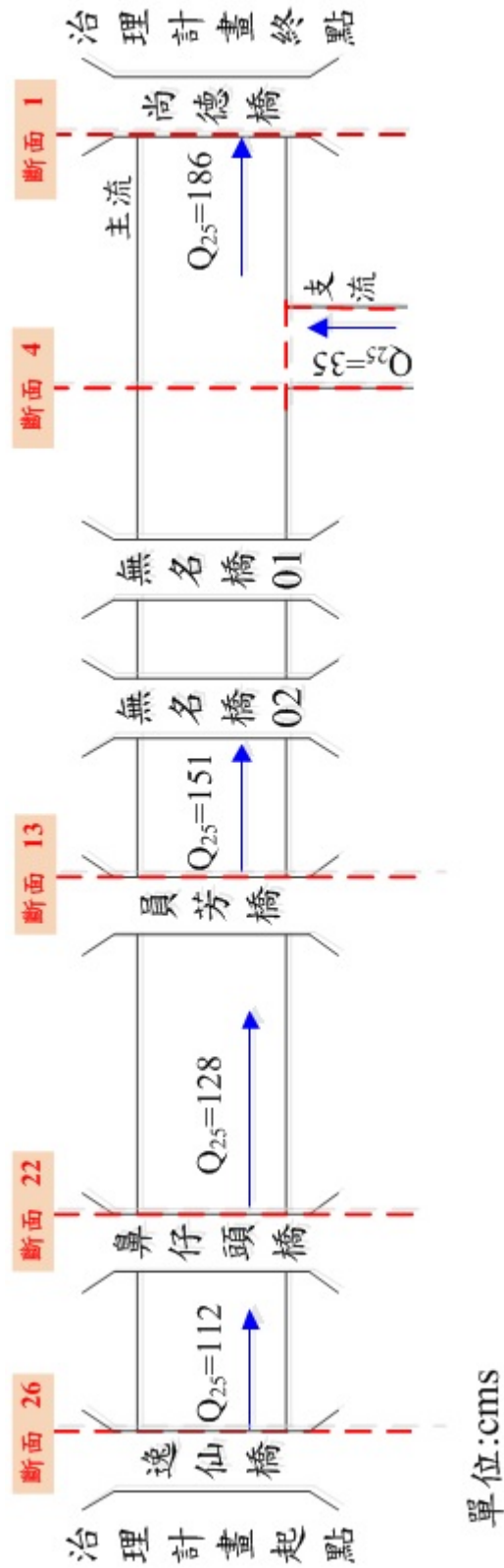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下游邊界採 EL. 12.27 公尺，經水理計算，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下表 4。其中主流起算水位為 EL 12.27 公尺，其中主流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尚德橋至斷面 8，為銜接尚德橋下游堤防高程，朝斷面 8 緩降逆接。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主流)

地點	河心距(公尺)	計畫河寬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備註
尚德橋	15	50.43	12.27	14.32	斷面 1
支流匯流	145	45.64	12.42	13.97	斷面 3
無名橋 01	449	31.44	12.85	13.24	斷面 7
攔河堰	543	31.02	13.00	13.00	斷面 8
無名橋 02	632	30.59	13.55	13.55	斷面 9
員芳橋	1,028	28.89	14.80	14.80	斷面 13
鼻仔頭橋	1,956	25.05	19.60	19.60	斷面 22
逸仙橋	2,350	24.20	21.15	21.15	斷面 26

(二)計畫水道斷面

納入綜合治水概念，盡可能保留地形地貌，配合農地重劃，拓寬主流原河道，以降低水位及計畫堤頂高。計畫堤頂高參考計畫洪水位定之。大湖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如圖 2、計畫水道橫斷面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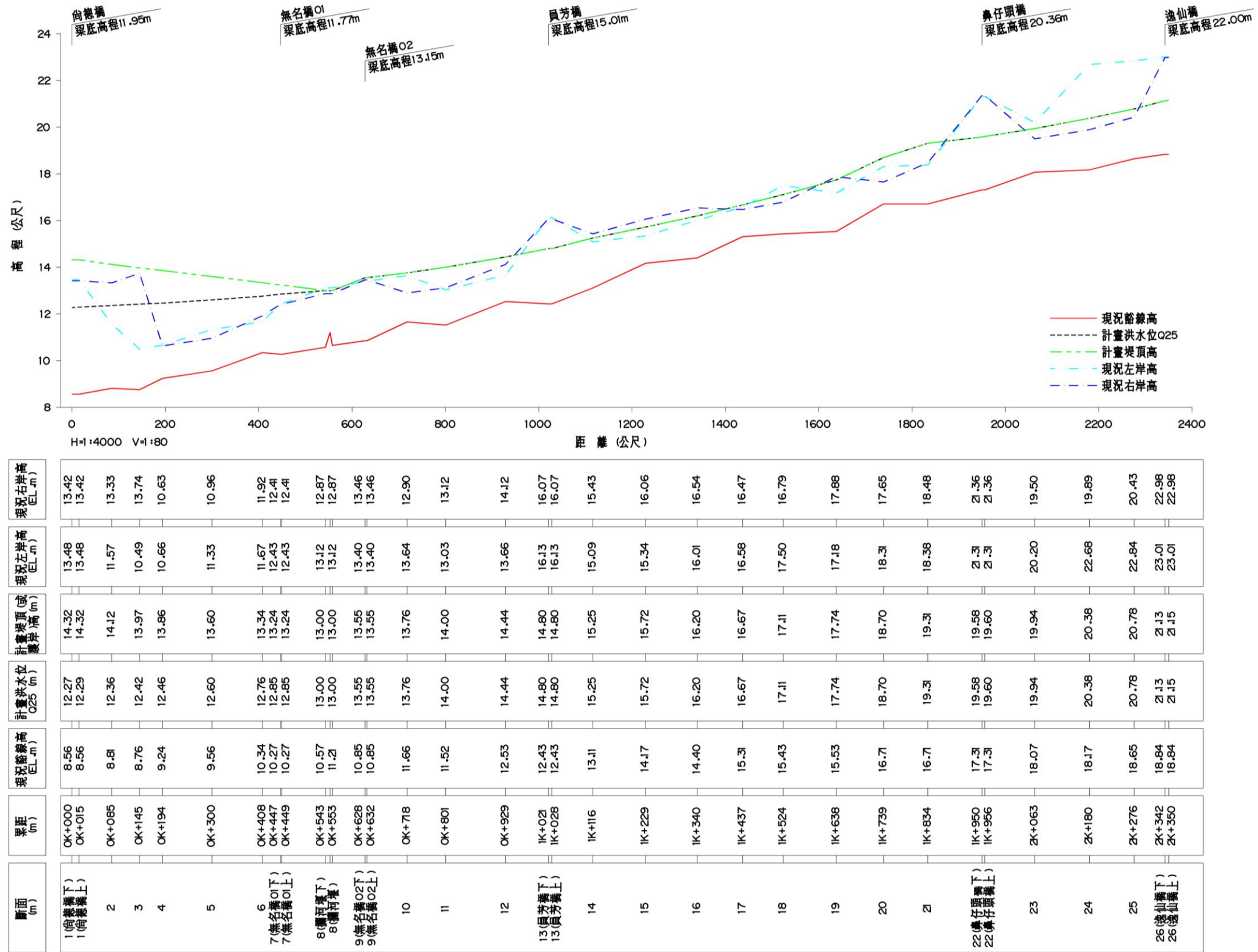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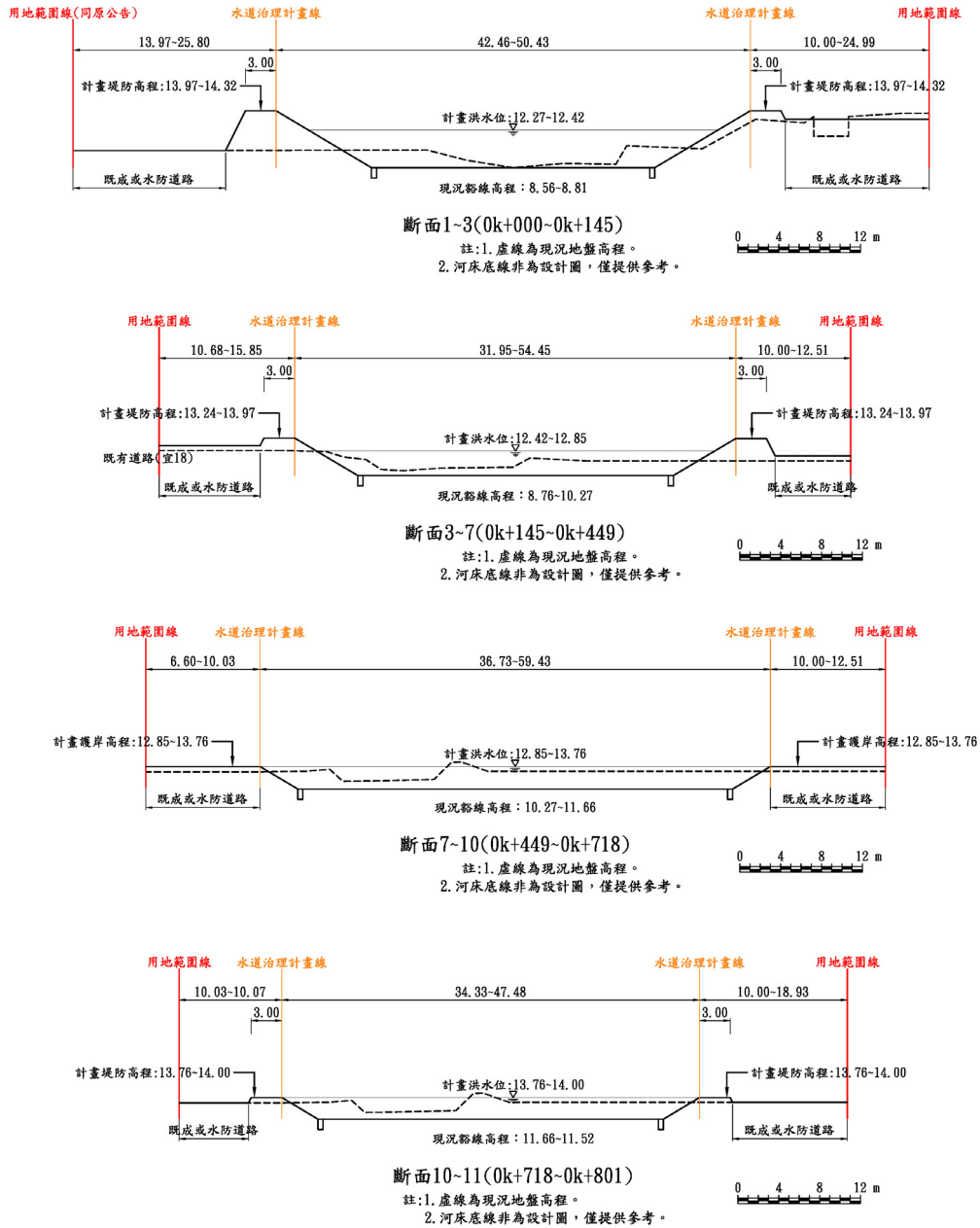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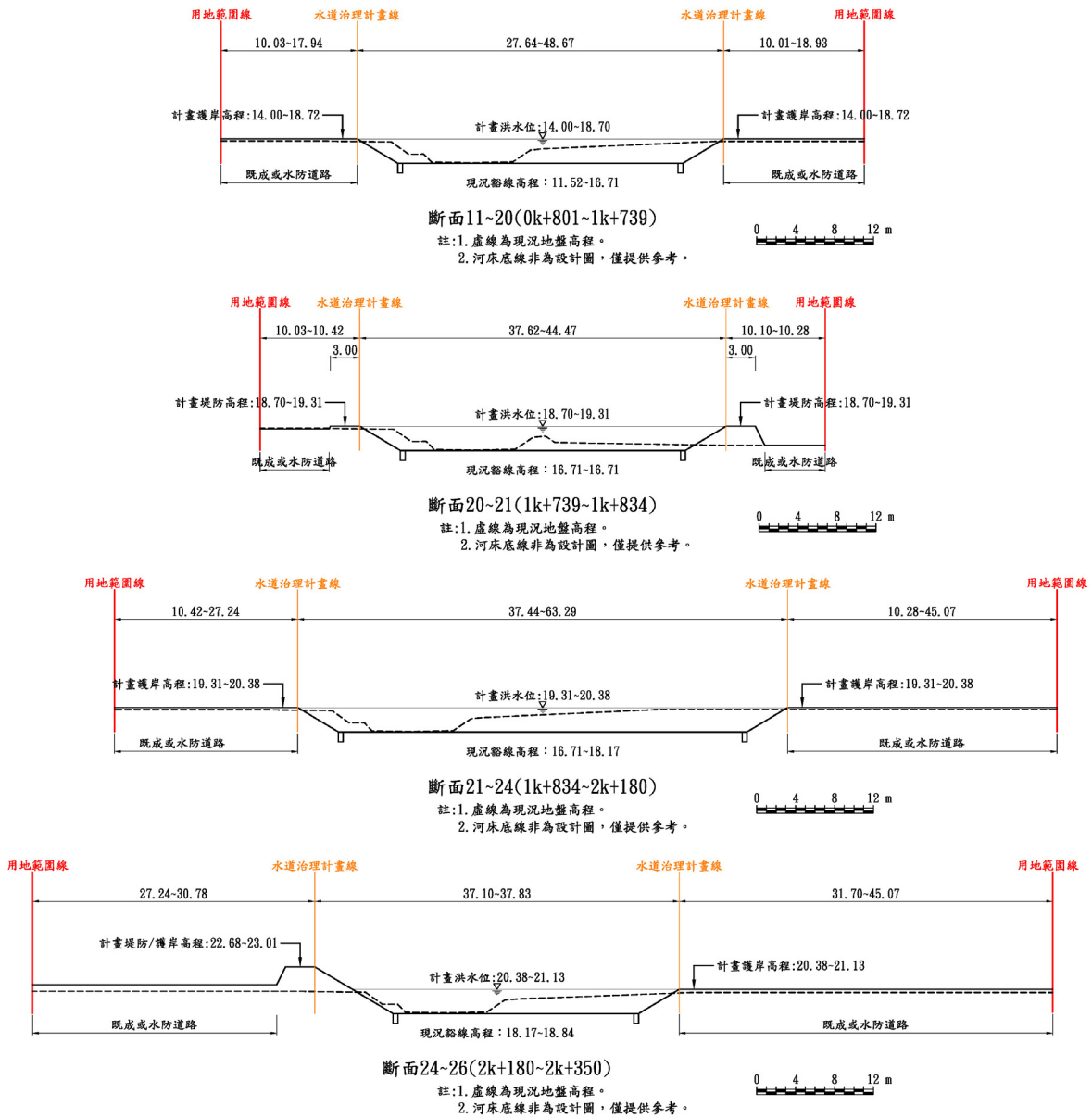


圖 2 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



計畫橫斷面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水防道路為分段之示意參考, 詳細劃定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計畫橫断面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水防道路為分段之示意參考, 詳細劃定如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橫断面圖(2/2)

第五章、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以穩定河道、暢洩洪水、減少洪災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一)主要河防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等，考量綜合治水策略及河道改善規劃情形，布置堤防及拓寬河道布設護岸。
- (二)盡可能採生態工法及就地取材，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
- (三)考量設施安全及維護管理方便性。
- (四)為減少侵害人民權益，原則上儘量使用公有地；若需使用私有地亦盡量迴避既有建築物。
- (五)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共同維護河防建造物及河川環境。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主流待建堤防 1,684 公尺，待建護岸 2,729 公尺，共堤防、護岸共待建 4,413 公尺。擬定工程計畫如表 5，待建堤防工程彙整如表 6。

其中主流尚德橋至斷面 8，為銜接尚德橋下游堤防高程，朝斷面 8 緩降逆接。左岸斷面 10~11、20~21 現地高程不足計畫堤頂高程，河道拓寬施作堤防，斷面 7~10、11~20、21~23 現地高程滿足計畫堤頂高程，僅河道拓寬施作護岸，斷面 23~26 為既有堤防；右岸斷面 10~11、20~21 現地高程不足計畫堤頂高程，河道拓寬施作堤防，斷面 7~10、11~20、21~26 現地高程滿足計畫堤頂高程，僅河道拓寬施作護岸。

表 5 工程計畫一覽表

項目	單位	工程數量
待建護岸	公尺	2,729
待建堤防	公尺	1,684
橋梁改建	座	6
攔河堰加長	座	1

表 6 大湖溪待建防洪構造物施作一覽表

河段	岸別	斷面	編號	工程布置名稱	施作高程 (EL.m)
主流	左岸	1~7	1	逸仙左壹號堤防	14.32~13.24
		7~10	3	逸仙左壹號護岸	13.24~13.76
		10~11	5	逸仙左貳號堤防	13.76~14.00
		11~20	7	逸仙左貳號護岸	14.00~18.70
		20~21	9	逸仙左參號堤防	18.70~19.31
		21~23	11	逸仙左參號護岸	19.31~19.94
		23~26		既有堤防	
	右岸	1~支流	2	逸仙右壹號堤防	14.32~13.86
		支流~7	4	逸仙右貳號堤防	13.86~13.24
		7~10	6	逸仙右壹號護岸	13.24~13.76
		10~11	8	逸仙右參號堤防	13.76~14.00
		11~20	10	逸仙右貳號護岸	14.00~18.70
		20~21	12	逸仙右肆號堤防	18.70~19.31
		21~26	14	逸仙右參號護岸	19.31~21.13

備註：編號係由下游往上游排序，左岸為單數，右岸為雙數；大湖溪堤防編號，左岸最大為 11，右岸最大為 14。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一)防災預警

目前大湖溪河道無明顯堆積物，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於颱風洪水位暴漲期間，可於宜 18 號鄉道進行交通管制。大湖溪近年雖未發生重大災情，然依據二維淹水模擬成果，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內，須輔以規劃避難路線，優先確保人民安全，如圖 4。

(二)宣傳教育

加強民眾對於洪水災害之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配合防救災體系運作，減少災害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

(三)未建堤防河段之洪災管理

本治理計畫之工程計畫尚未實施前及未布設工程之洪水到達區域，應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依規定申請核准並自行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以及設置完善排水設施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安全。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應定期監測河道，若發生淤積情形，於必要時辦理清淤作業。

(二)因天然災害發生致洪水沖刷堤防或護岸基腳，將由管理單位研判需保護程度及實際施作需要，在符合規劃原則下，酌予辦理必要之工程。

第陸章、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水道

本治理計畫河段已於民國 73 年公告河川區域，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所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及用地範圍線，計畫水道內依水利法第 78 條禁止妨礙河川防護行為，並依第 78-1 條管制與河川管理有關行為。

(二)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徵收或限制使用。

(三)用地範圍線外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現況沿河兩岸主要為農業用途，未來制定或修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本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保持農業或綠地等低度使用，如為建築等使用，應有耐水性之保護措施，並應有完善之排水設施以維安全。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配合

計畫範圍內並無訂定都市計畫，未來若訂定都市計畫，應配合本治理計畫劃設河川區。區域計畫應配合劃設水利用地，並修正周邊使用分區界線。主支流交界之三角區域農田餘水不易排放，後續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時，應規劃保留適度之面積土地，供設置蓄洪池，以解決農田餘水排放問題。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未來主管機關進行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辦理。跨河構造物未改建前，主管機關應於汛期時隨時監控渠底與橋墩(柱)之變化，倘遇刷深而橋墩(柱)裸露危及橋梁安全時，應立即實施必要之保護。大湖溪跨河構造物配合改建工程如表 7 所示，其中攔河堰應配合計畫河寬進行重建工程。

表 7 現有跨河建造物配合改建工程

河段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橋梁現況		治理計畫			橋長不足	梁底高度不足	權責單位	建議處理方式
			橋長(公尺)	梁底高(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Q25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主流	尚德橋	1	30.25	11.95	50.43	12.27	14.32	√	√	宜蘭縣政府	應盡速改建
	無名橋 01	7	14.97	11.77	31.44	12.85	13.24	√	√	宜蘭縣政府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攔河堰	8	---	---	31.02	13.00	13.00	---	---	宜蘭農田水利會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無名橋 02	9	18.05	13.15	30.59	13.55	13.55	√	√	宜蘭縣政府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員芳橋	13	20.19	15.01	28.89	14.80	14.80	√		宜蘭縣政府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鼻仔頭橋	22	18.08	20.36	25.05	19.60	19.60	√		宜蘭縣政府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逸仙橋	26	24.26	22.00	24.20	21.15	21.15			宜蘭縣政府	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計畫範圍有兩座灌溉取水口，分別為大三鬮圳制水門及鼻仔頭圳制水門，兩座取水設施高度、寬度均有不足，改建時應依本計畫辦理。

五、中上游流域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大湖溪流域內存在兩條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注意流域保育治理，部份崩塌裸露地坡面，應持續觀察其植生復育情況，避免人為墾殖行為介入，必要時再進行坡面植生改善。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疏散避難路線圖如圖 7。平日應宣導本地避難地圖及路線，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圖 4 疏散避難路線示意圖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大湖溪呈蜿蜒河川，棲地環境良好，嗣後治理時，應調適自然景觀，維持既有生物棲地環境。另大湖溪流域內湧泉地帶為重要之水資源，應針對各種污染加強管制，並保留本溪湧泉

地帶之永續。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本地區水質良好，兩岸具田園景色，河川環境營造應維持現有特色，並且減少生態棲地干擾，於排水路與道路間設置緩衝綠帶，增加綠色空間，於環境營造生態綠化方面，亦應多採宜蘭當地之原生稀有植物，作為優先推廣使用。

九、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治理基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 78-1 條以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縣府山腳觀光道路興建工程

宜蘭縣政府「配合宜蘭縣山腳觀光道路尚德路段興建工程計畫」，計畫橋梁路線跨越大湖溪主支流處，應配合本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辦理。

(二)農地重劃

沿溪辦理農地重劃時，應保留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劃為河川區，重劃區內水排水問題，亦應妥為處理。

第柒章、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修正原公告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後之重要工程佈置、地籍，以及地形套繪圖，詳附件一、二、三所示，河川圖籍號碼與修正內容如表 8。

表 8 修正河川圖籍號碼與修正內容對照一覽表

河川圖籍號碼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敘述
一	斷面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與尚德橋下游平順銜接。
一、二、三、四	用地範圍線拓寬劃入未登錄地。
二、三	原規劃採截彎取直，在考量不更動原河道下，依原河道向兩岸拓寬劃定。
三、四	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約 10 公尺。
一、二、三	刪除支流用地範圍線。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含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接續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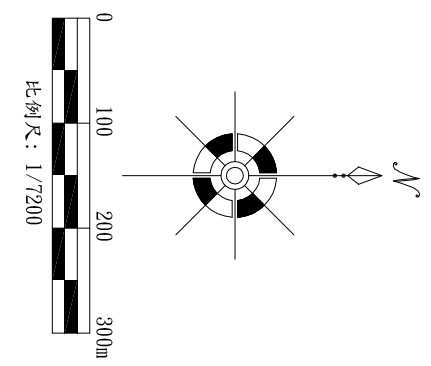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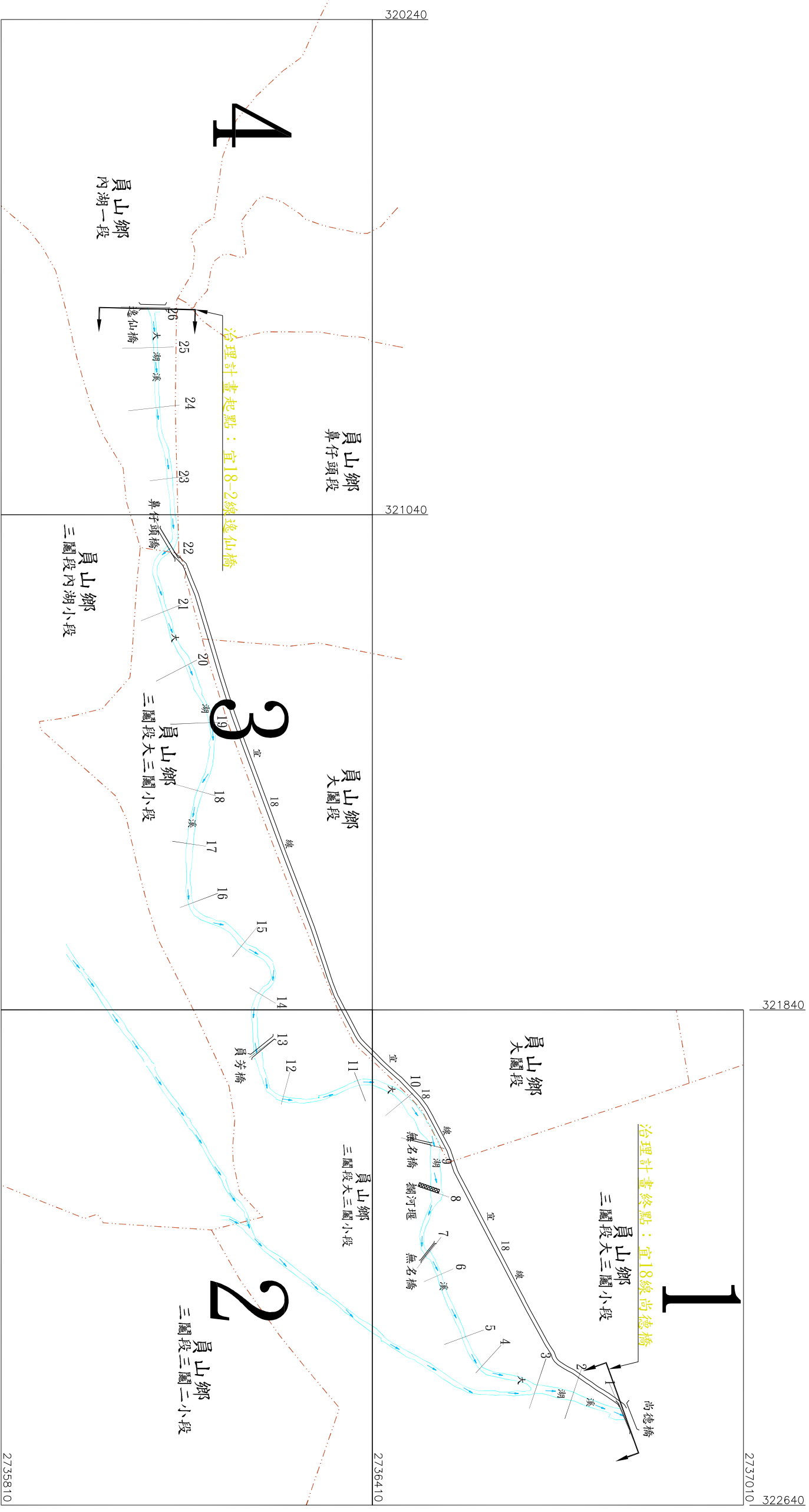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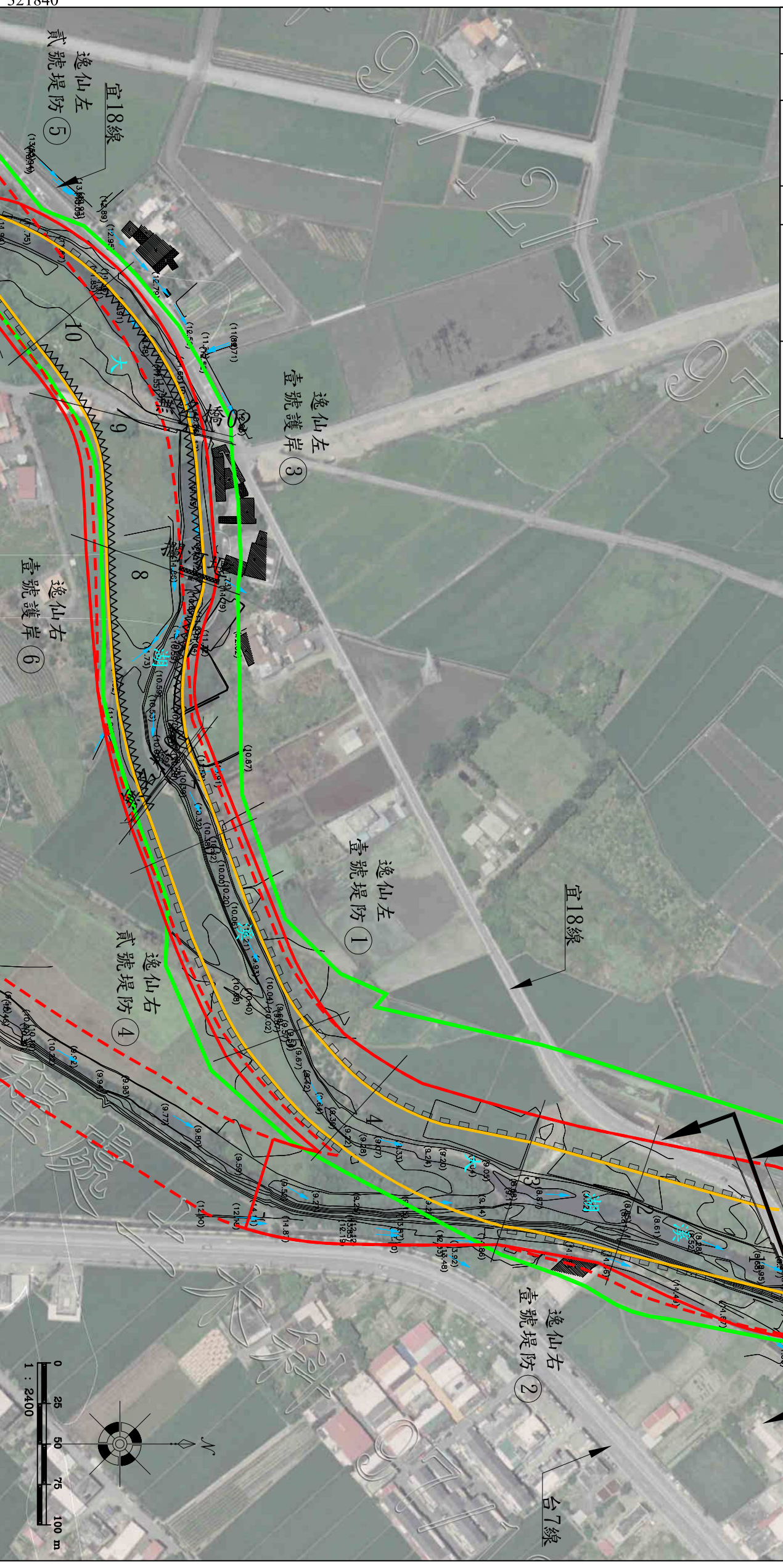


圖		例	
	河道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水流方向		已完成之堤防
	橋梁		未完成待建堤防
	攔河堰		現有護岸
	断面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用地範圍線		段界
	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圖例			
河段	岸別	斷面	編號	工程布置名稱	施作長度(m)	河道	水道治理計畫線
主流	左岸	1~7	1	逸仙左壹號堤防	449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7~10	3	逸仙左壹號護岸	269		已完成之堤防
		10~11	5	逸仙左貳號堤防	83		未完成待建堤防
		11~20	7	逸仙左貳號護岸	723		現有護岸
		20~21	9	逸仙左參號堤防	310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21~23	11	逸仙左參號護岸	229		現有護岸	
	23~26	既有堤防		227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1~支流	2	逸仙右壹號堤防	222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支流~7	4	逸仙右貳號堤防	222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7~10	6	逸仙右壹號護岸	269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右岸	10~11	8	逸仙右參號堤防	83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11~20	10	逸仙右肆號護岸	723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20~21	12	逸仙右肆號堤防	310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21~26	14	逸仙右參號護岸	516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21~26	14	逸仙右參號護岸	516		河川區域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治理計畫終點：宜18線尚德橋

321840

2736410

座標系統：TW97

比例尺：1:2400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32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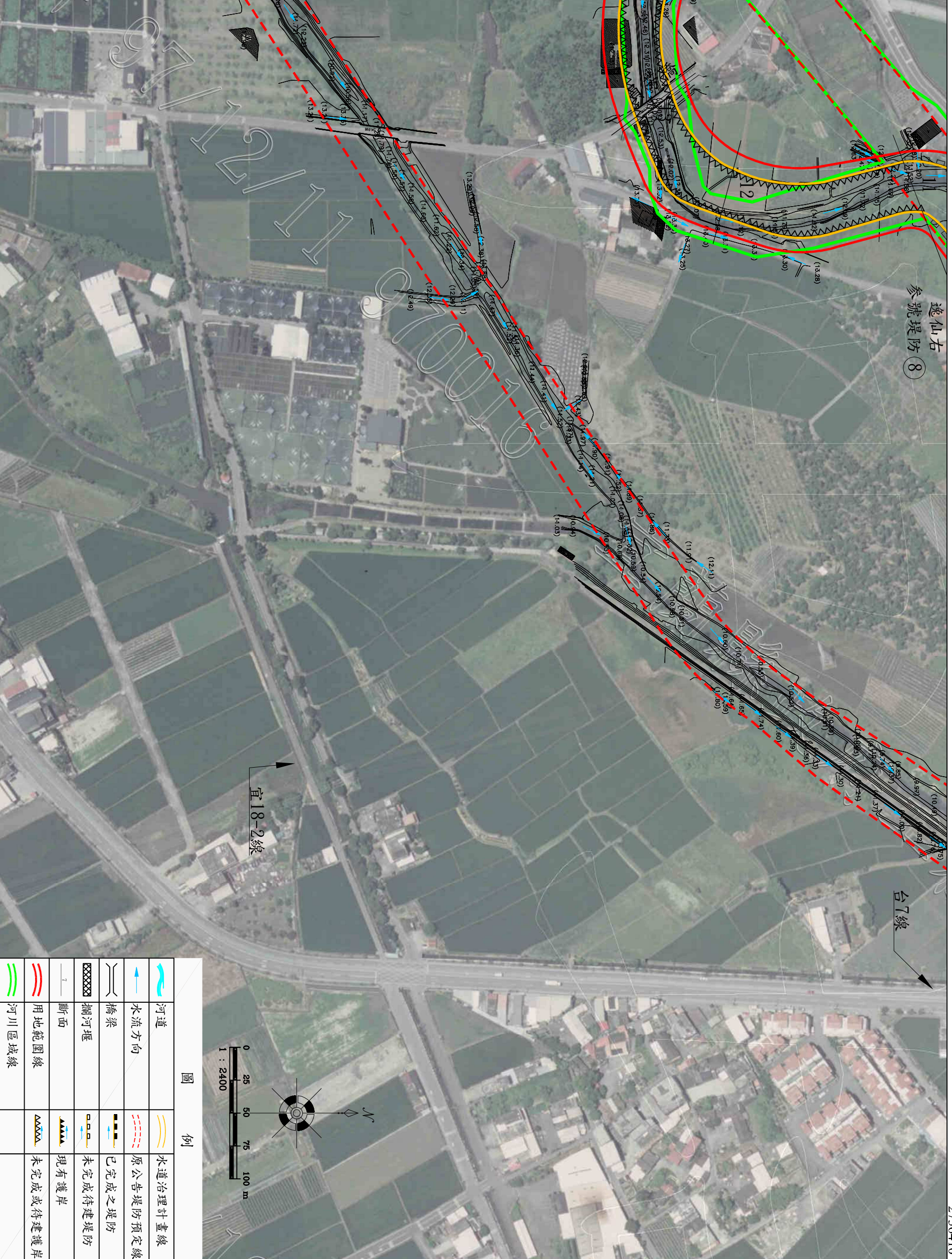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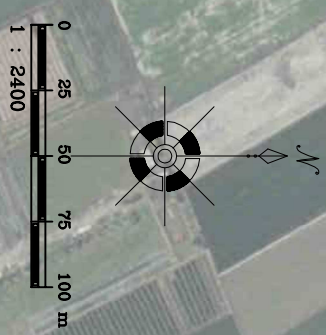


圖 例			
	河道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橋梁		已完成之堤防
	攔河堰		未完成待建堤防
	斷面		現有護岸
	用地範圍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河川區域線		



逸仙右
參號堤防 8

台7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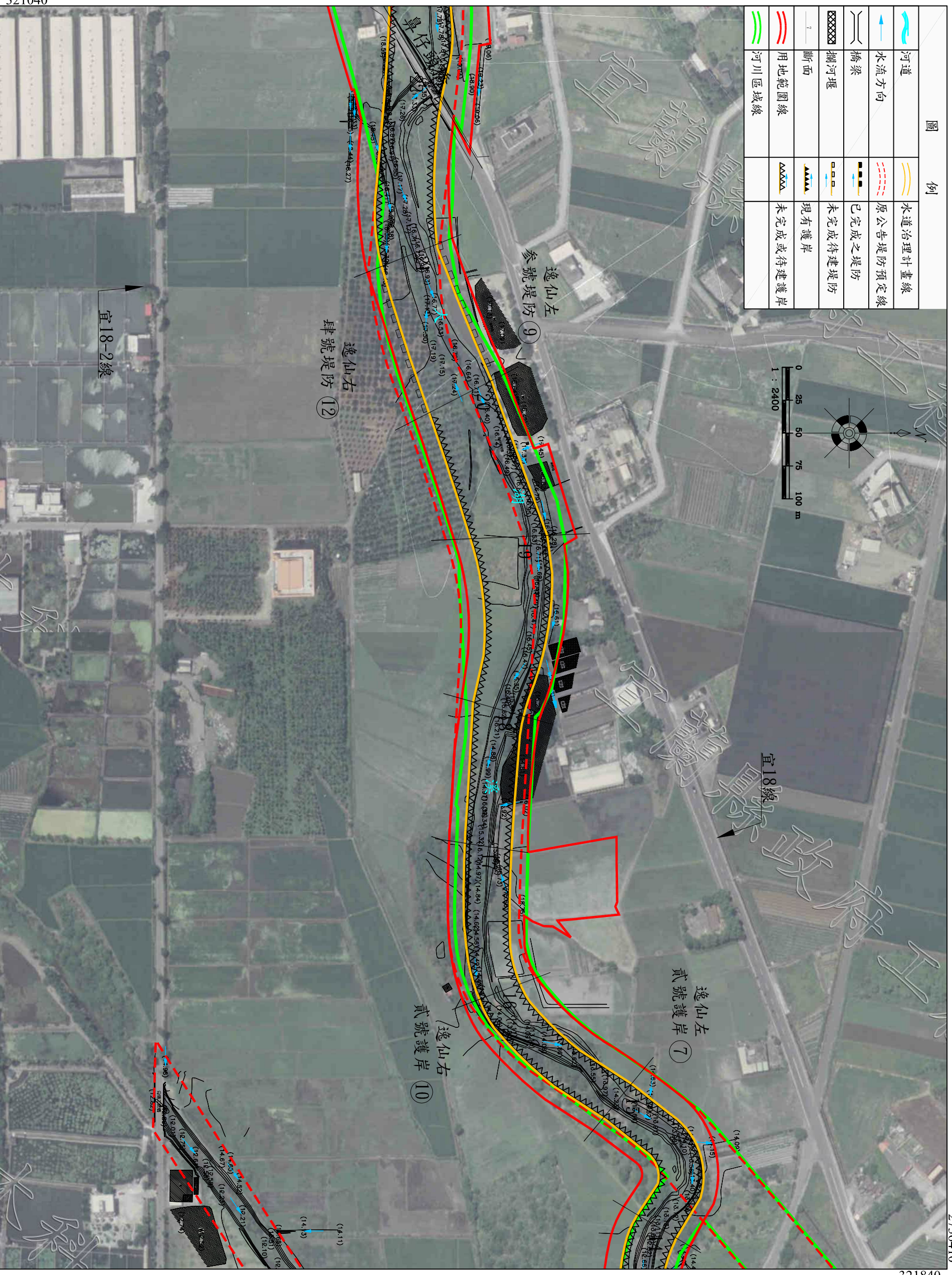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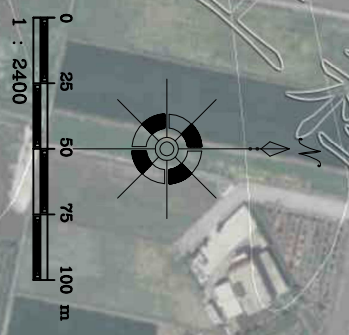
宜18-2線

2736410

322640

2735810

圖	例
	河道
	水流方向
	橋梁
	攔河堰
	斷面
	用地範圍線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已完成之堤防
	未完成待建堤防
	現有護岸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321040

273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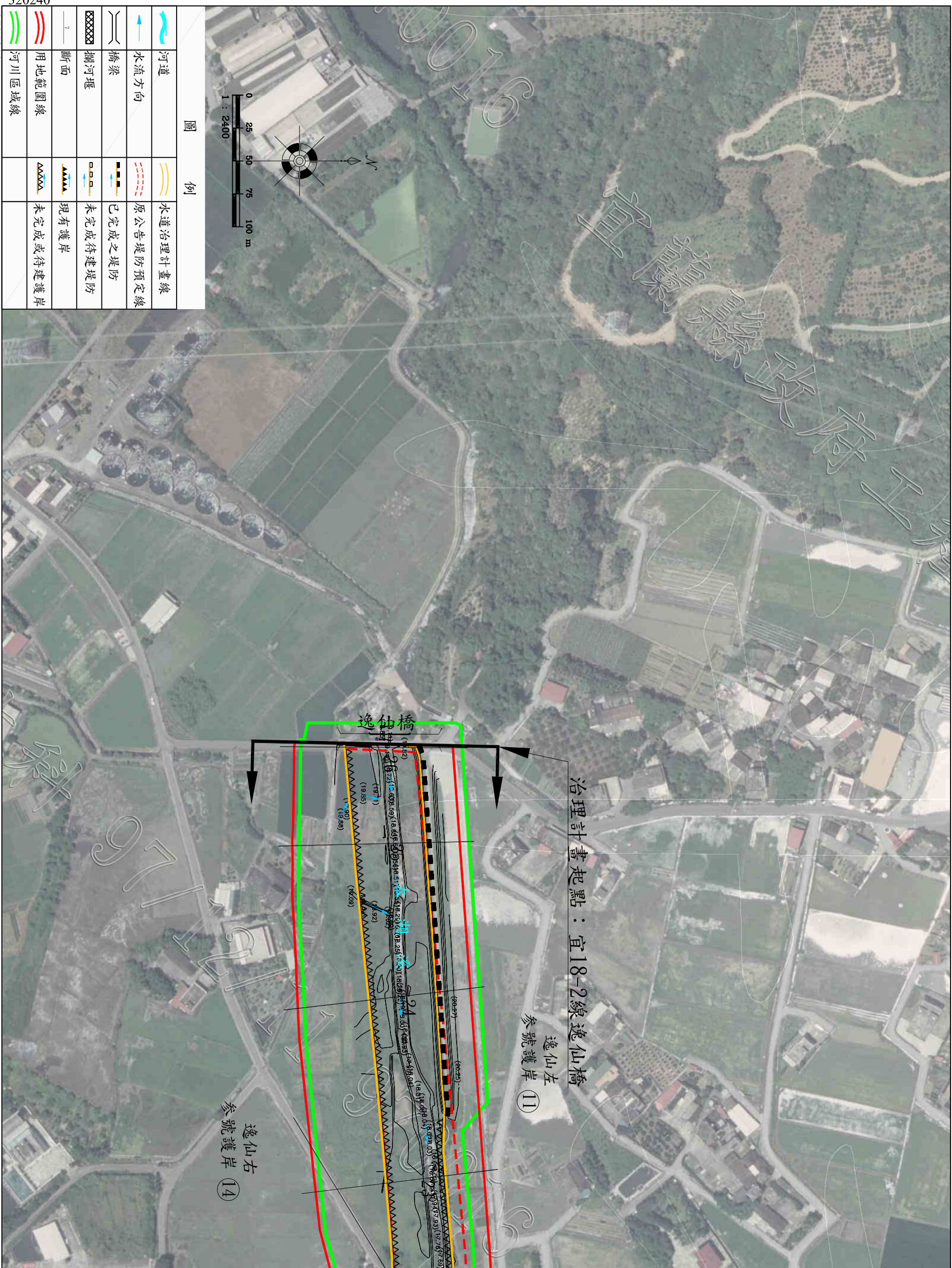
座標系統：TW97

比例尺：1:2400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2736410

321840



320240

圖		例	
	河道		水道治理計畫線
	水流方向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橋梁		已完成之堤防
	攔河堰		未完成待建堤防
	断面		現有護岸
	用地範圍線		未完成或待建護岸
	河川區域線		

273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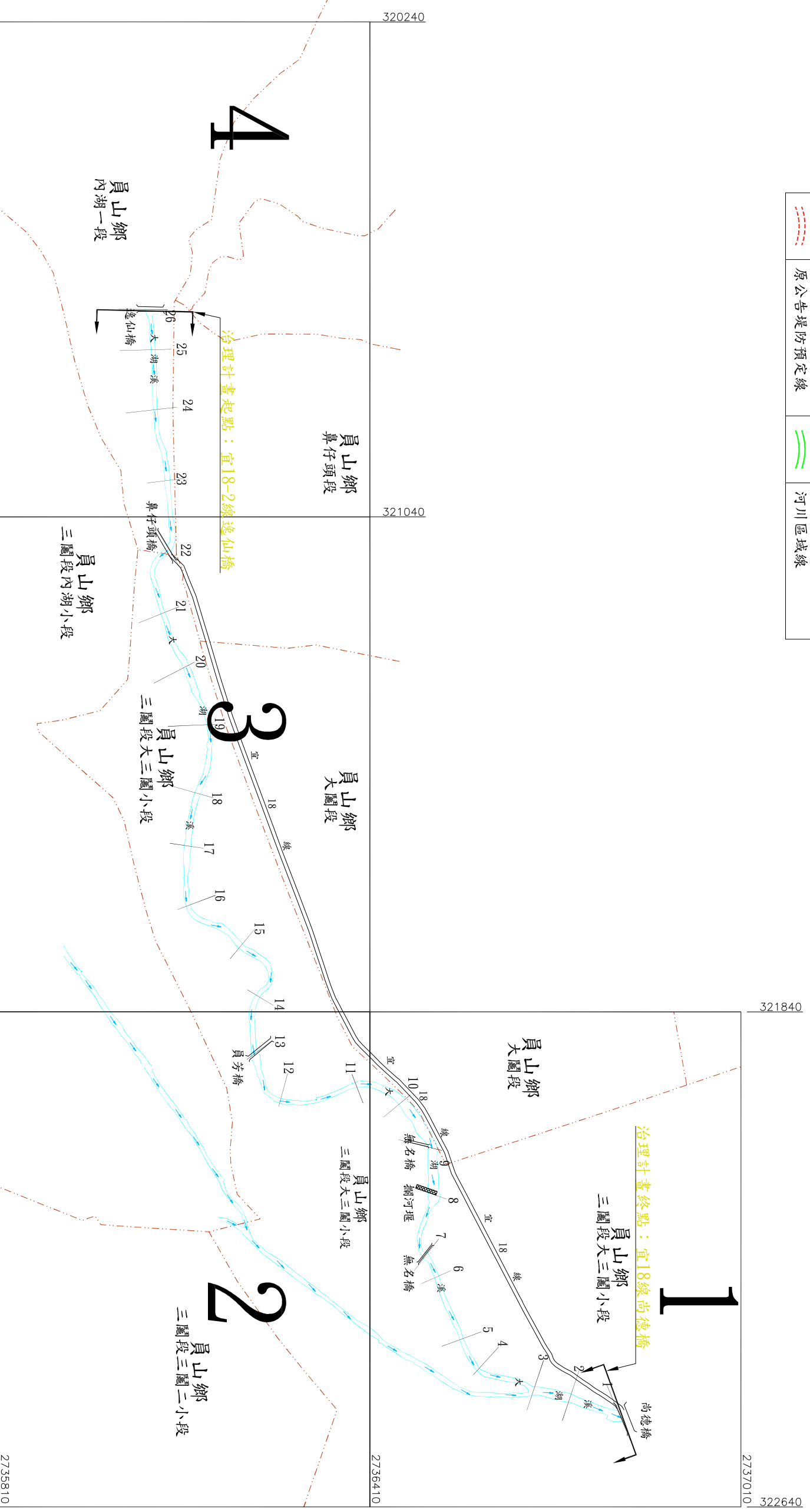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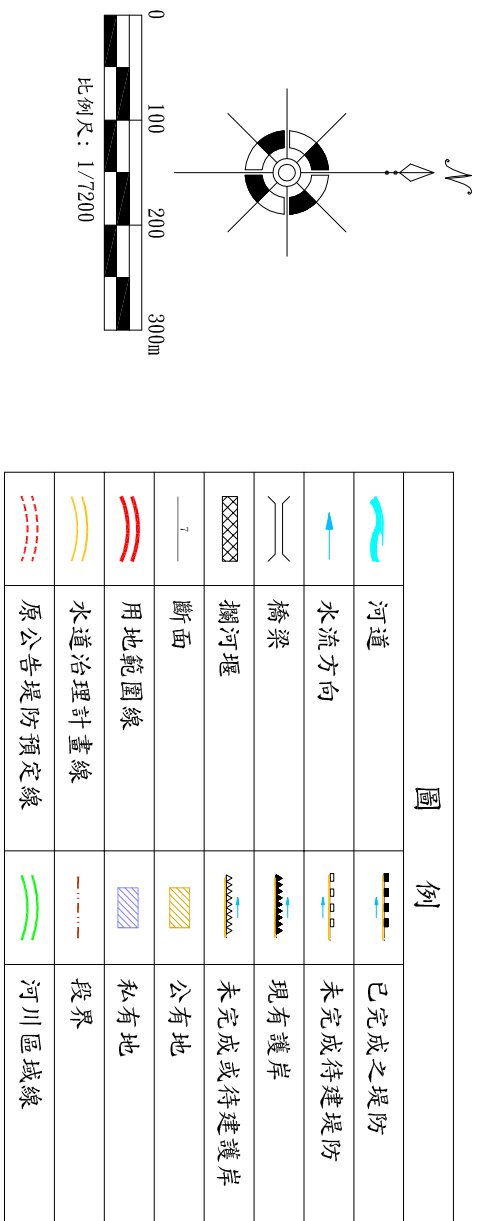
座標系統：TW97

比例尺：1: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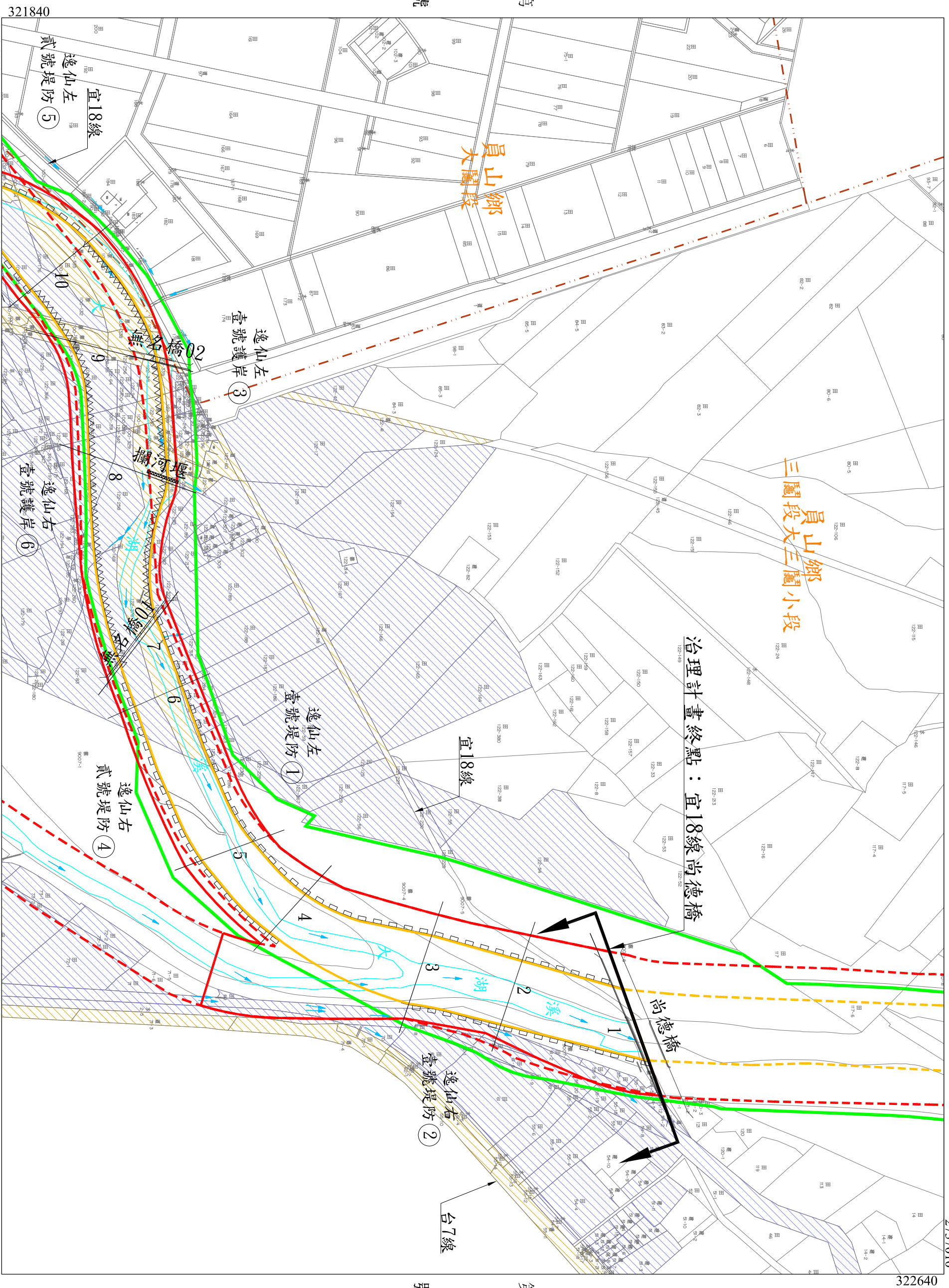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接續一覽圖



註明：“支流無公告河川界點”



大湖溪河川圖籍第一號

宜蘭縣員山鄉三關段大關小段第

號

比例尺：1:2400 第二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大湖溪河川圖籍第一號

宜蘭縣員山鎮三圖段三圖小段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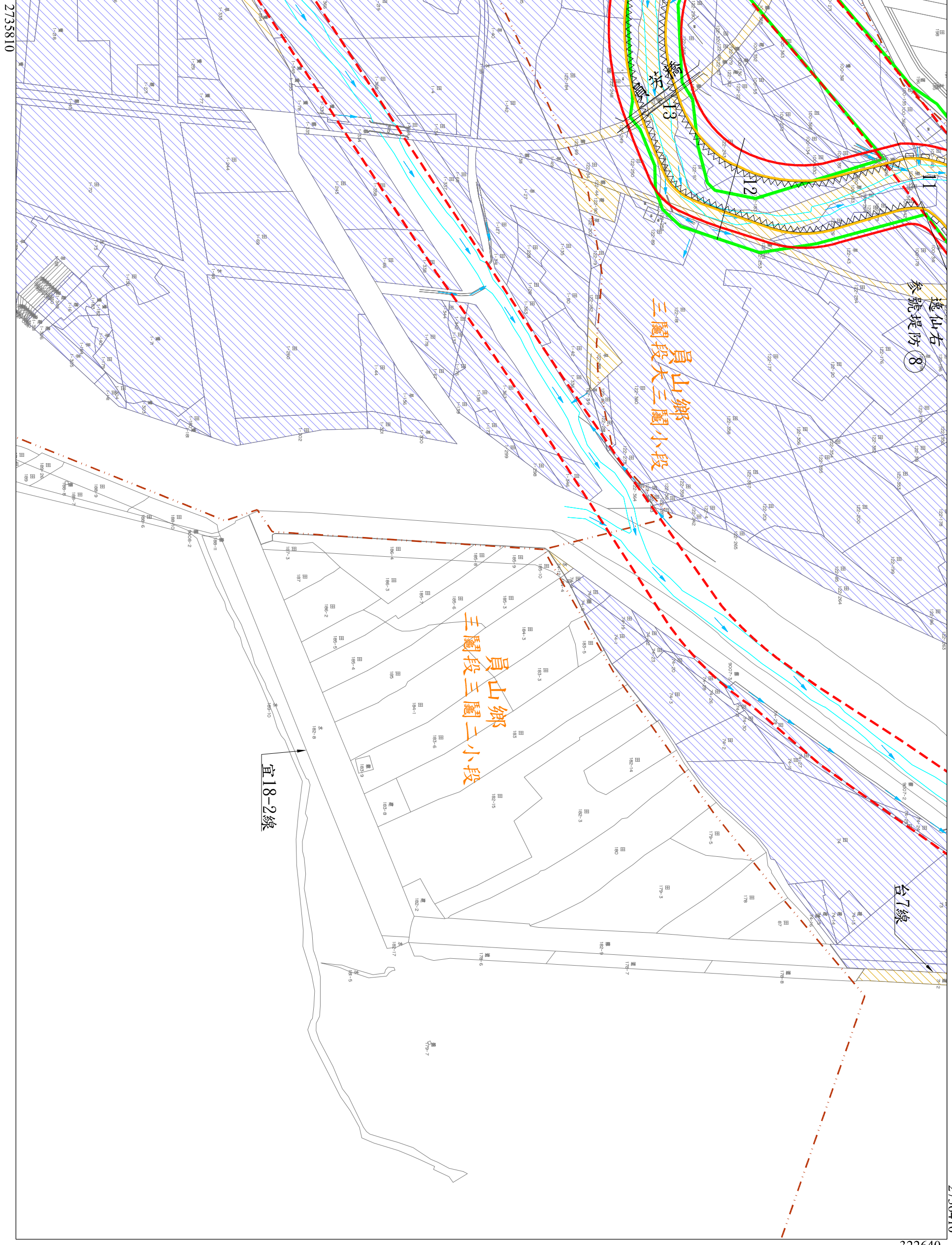
第一號

第三號

第三號

321840

2736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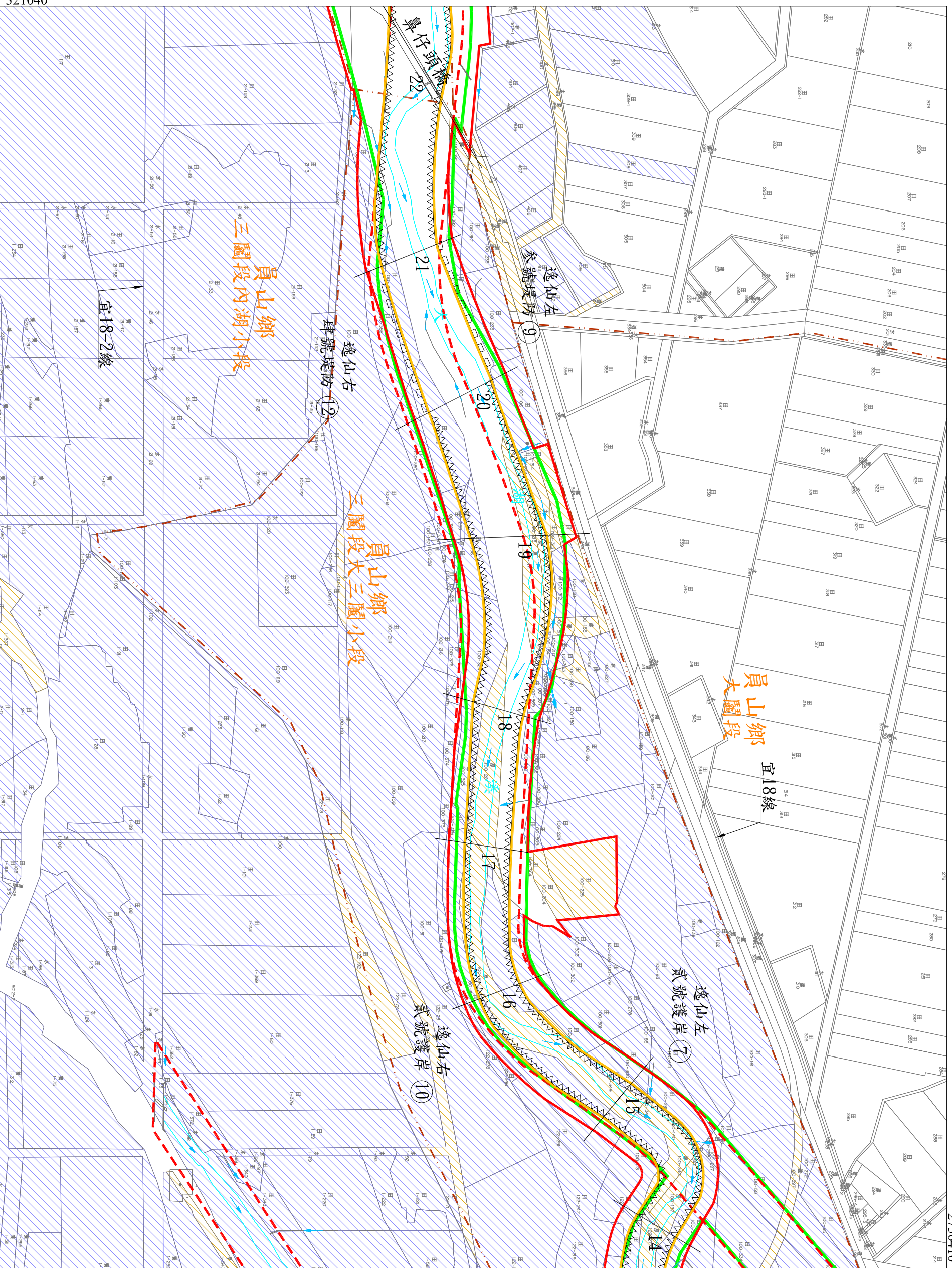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400

大湖溪河川圖籍第三號

第二號

宜蘭縣員山鎮員山鄉三潭仔頭段大潭、內湖小段第 號



第四號

比例尺：1:2400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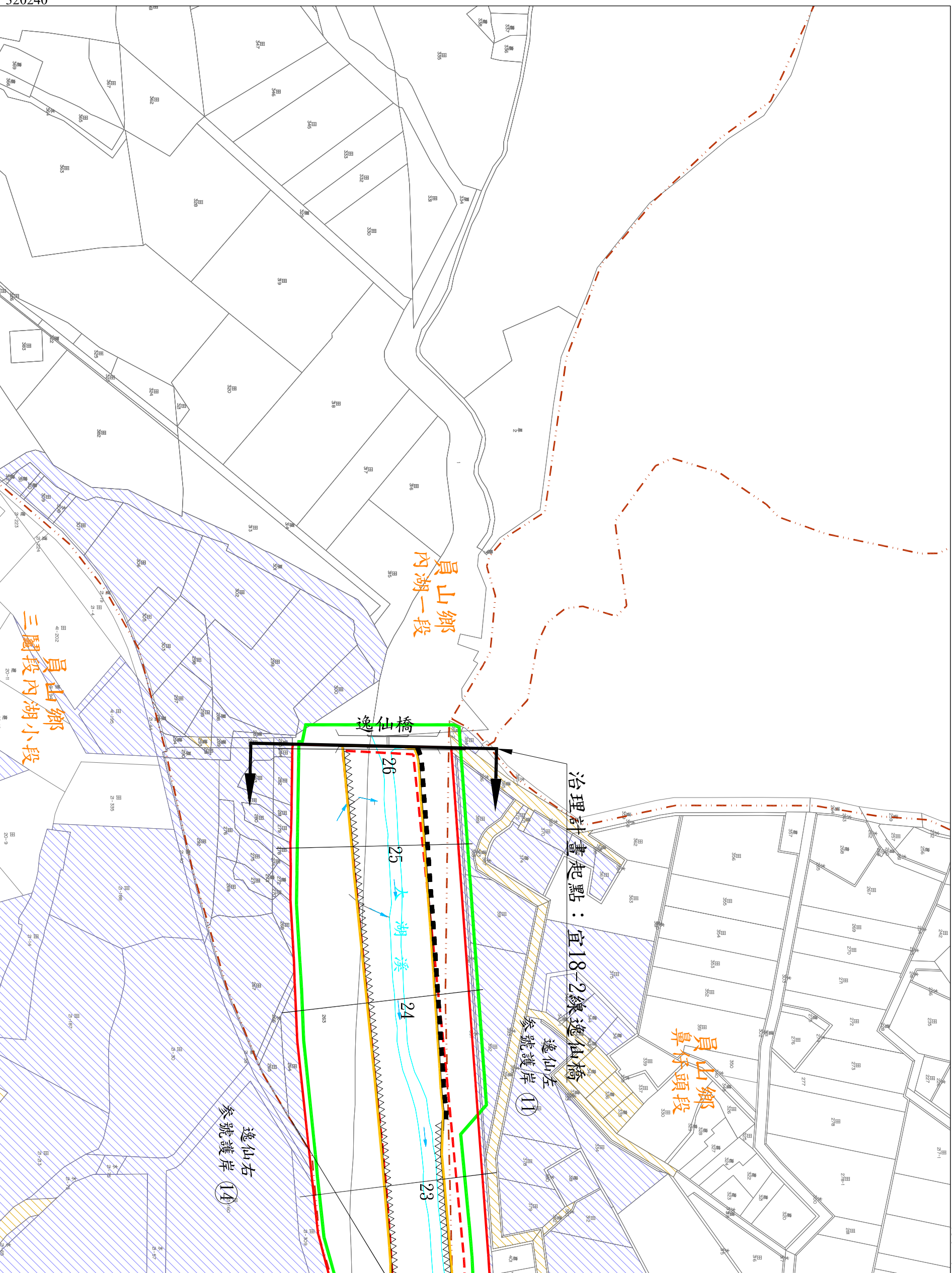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大湖溪河川圖籍第四號

第三號

宜蘭縣員山鄉鼻仔頭段內湖小段第 號

321040



員山鄉內湖一段

員山鄉鼻仔頭段

員山鄉內湖小段三關段

第三號

320240

比例尺：1: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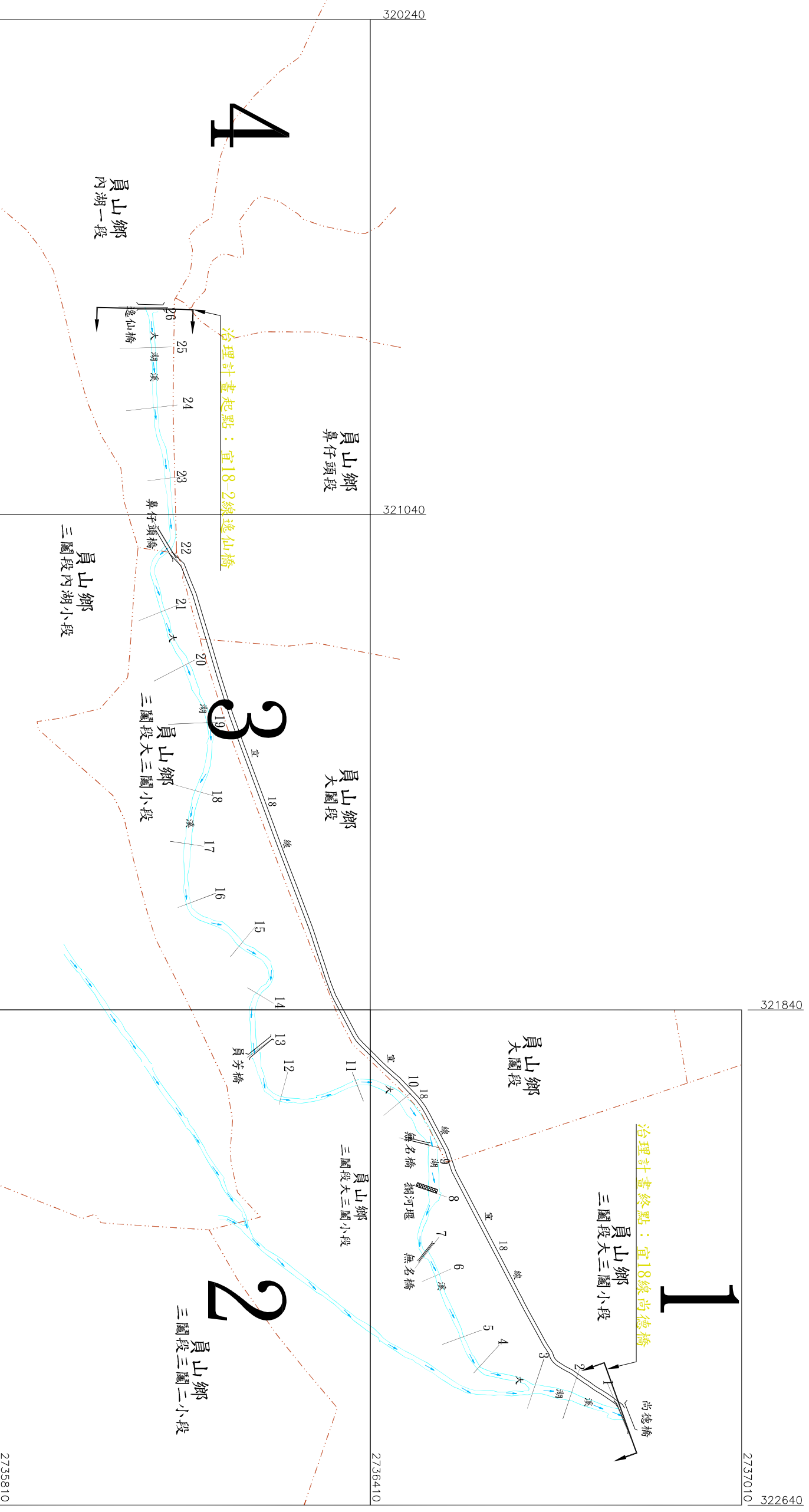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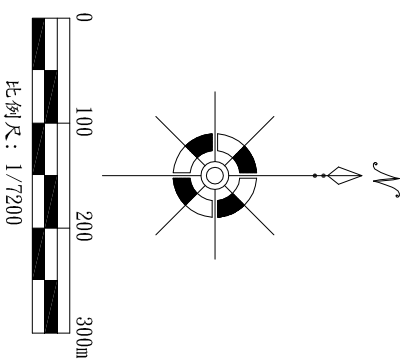
第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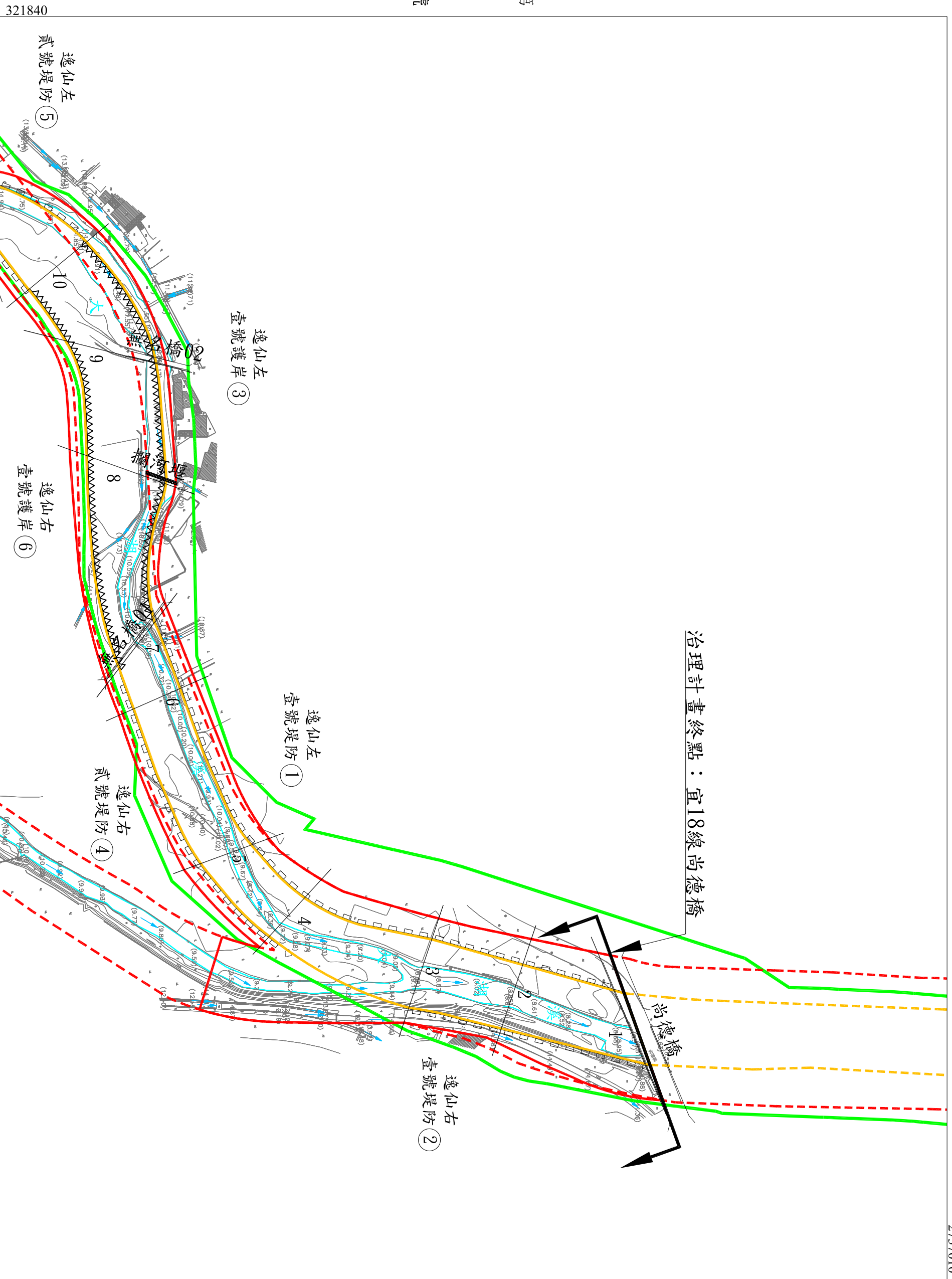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接續一覽圖

圖 例		斷 面	
	河道		用地範圍線
	水流方向		水道治理計畫線
	橋梁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攔河堰		河川區域線



治理計畫終點：宜18線尚德橋

尚德橋



大湖溪地形套繪圖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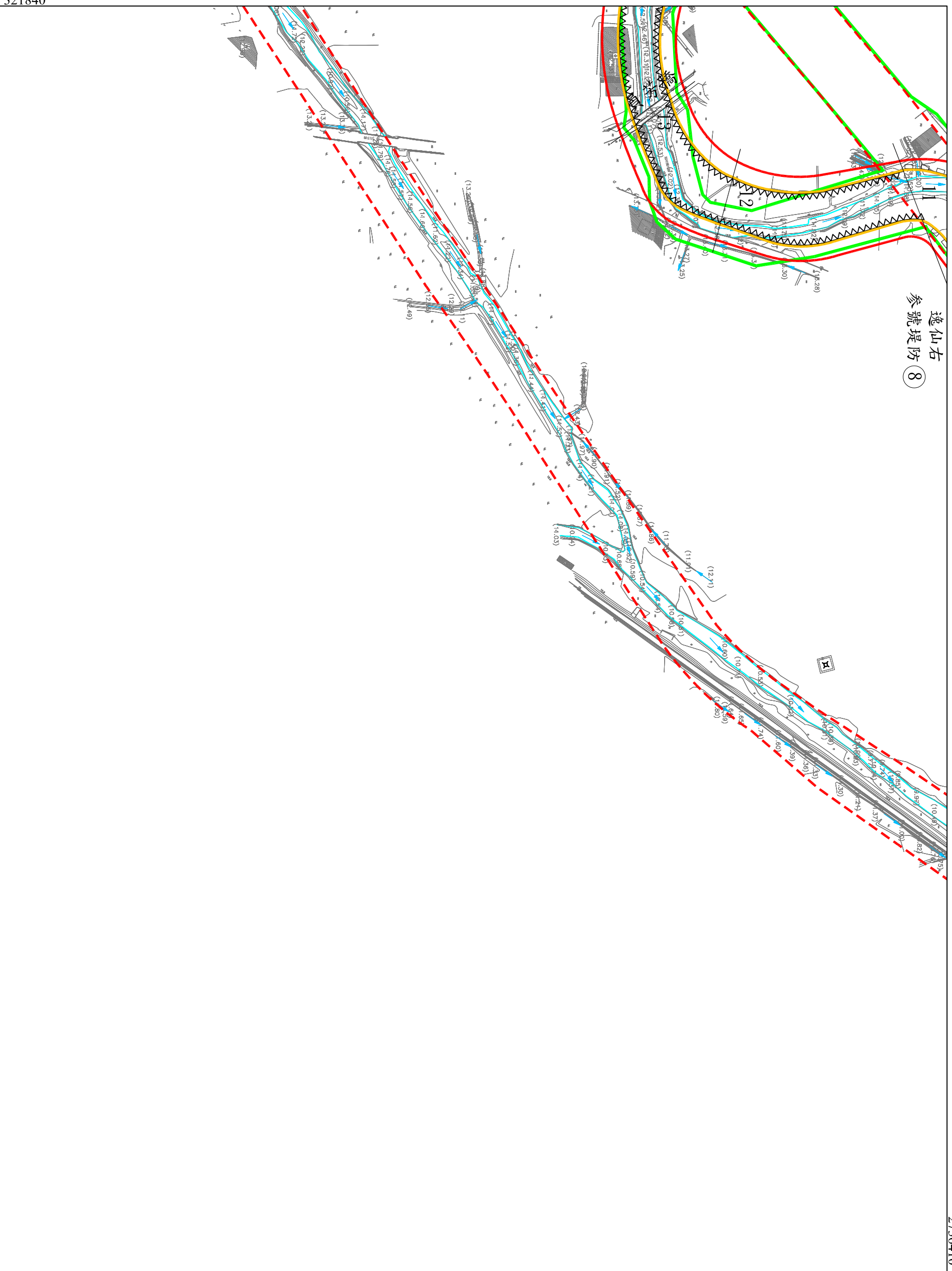
第 號

宜蘭縣員山鎮三闔大段

大三闔小段第 號

第 號

逸仙右
參號堤防 8



第三號

第三號

大湖溪地形套繪圖第二號

宜蘭縣員山鎮鄉三圖二小段第

號

座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2400

第一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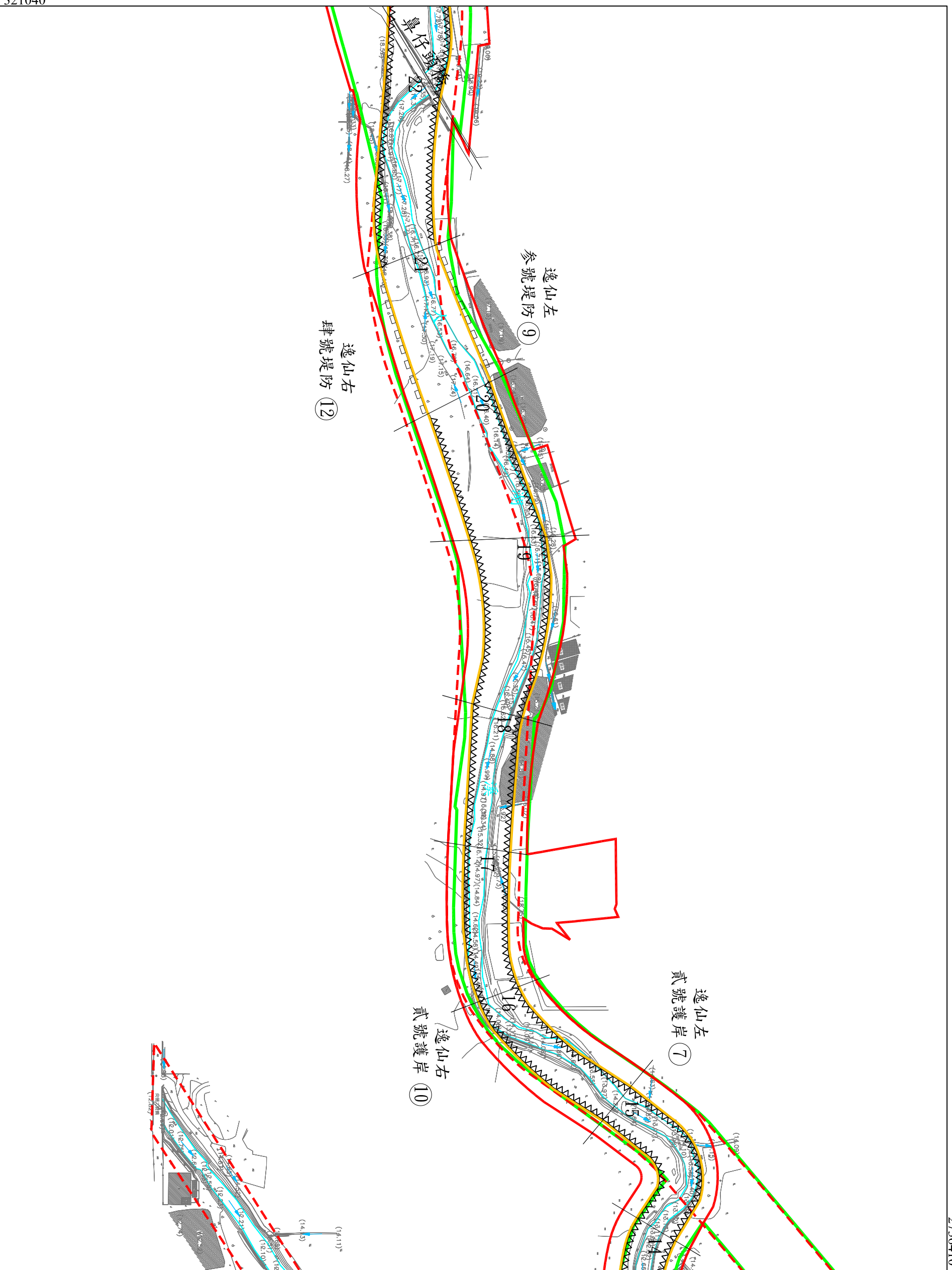
321840

大湖溪地形套繪圖第三號

第 二 號

宜蘭縣 員山 鎮 鄉 皇 大 仔 頭 段 大 三 關、內 湖 小 段 第 號

號



第 四 號

321040

2735810

座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2400

第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大湖溪地形套繪圖第四號

宜蘭縣員山鄉三蘭鎮三蘭村皇仔頭段內湖小段第 號

號

內湖

小段第

32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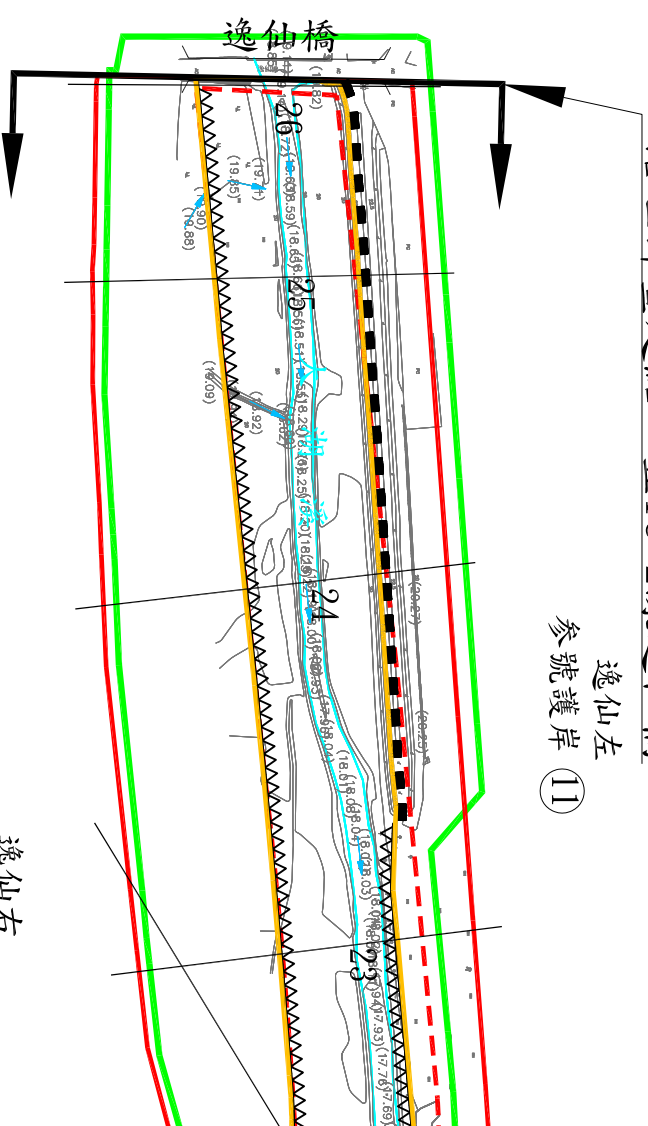
第 號

第 號

逸仙左
參號護岸 ⑪

逸仙右
參號護岸 ⑭

治理計畫起點：宜18-2線逸仙橋



第 號

320240

273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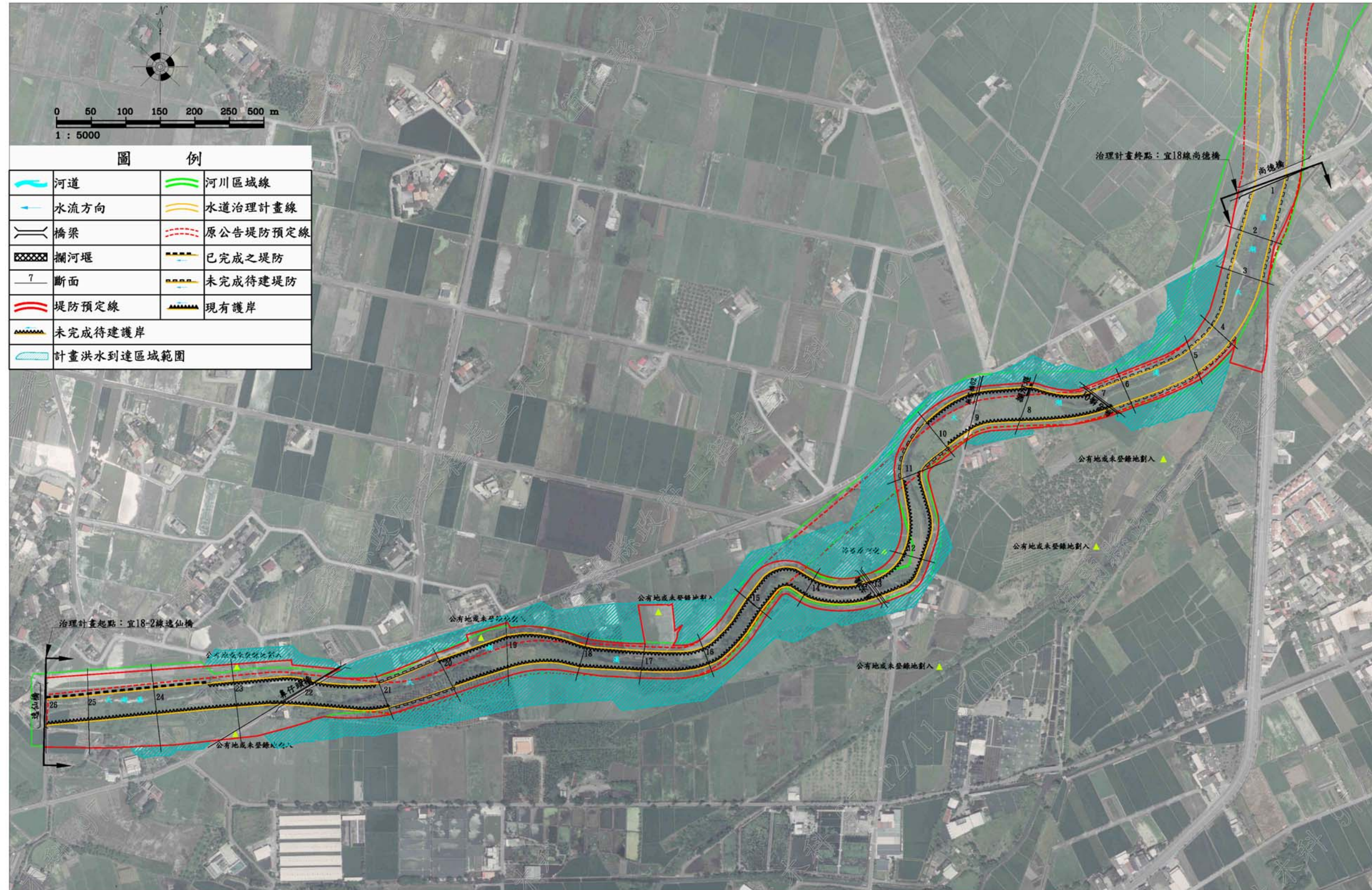
座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2400

第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坐標系統：TWD_67

附件 4-1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五 歷次地方說明會記錄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檔 號：0047C
保存年限：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003001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楨驩

聯絡人及電話：王宗惇 (03)936-5672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林春煌君(宜蘭縣員山鄉逸仙村大安路41-4號)、黃久郎君(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114-31號)

副本：本局規劃課、工務課、管理課

備註：

一、請員山鄉公所協助提供會議室，並轉知各村村長及地方民眾與會。

二、請宜蘭縣政府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已進行簡報製作 並派員參加
許峰源
林鈺灼
呂之新 1/8

王 00.11.21 雅敏

第1頁 (共1頁)

環興公司/00.11.17
收發文 10002343

大湖溪地方說明會開會通知單

壹、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下午14時

貳、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河川局張副局長楨驩

紀錄：王宗惇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討論：

林村長朝成：

1、建議堤岸加高不要與現況差異太多，尤其不須加太高，因本人居住此地已久，據過去所觀察結果，大湖溪河川水量甚少，故要溢出堤防機會很小。

2、建議將大湖溪主支流合併為一條。

楊代表金來：

1、由於主流左近北處河川地稍廣闊，並非土地問題，是以能否主流不要設計得太彎，主、支流兩河道方不致太近。

2、設計上河床請不要太高，讓生態得以展現。

3、河川地於前期公告已劃分，應多使用河川地。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江工程司國隆：

大湖溪重劃區重劃「大湖二」時，台18縣鄉道規劃拓寬時預留7.5米，在初次規劃時已經徵收了主流北側一部份田地，本次若再重以納入重劃等同令當地農民再次被徵收，建議用地考慮「大湖三」之重劃區。

環興公司綜合答覆：

- 1、前期曾考慮將主支流合併之方案，經由評估後認為對於生態衝擊影響較大，故仍保持其現狀河段。
- 2、未來規劃人工溼地滯洪池用地，以增加環境美觀兼滯洪功效。

結論：

- 1、請土地重劃工程處及宜蘭縣府等相關機關方面請將「大湖一」、「大湖二」及「大湖三」用地重劃結果及宜 18 線劃設相關圖籍，以利規劃單位及顧問公司進行河川用地劃設。
- 2、請顧問公司彙整與會各機關、代表以及民眾的意見，將大湖地區用地及宜 18 線畫設圖籍納入河道用地劃設考量，進行檢討後，成果提送本局。



參與人員簽到情形



主持人 張副局長楨驩



宜蘭縣政府 王科長錫銘發言



環興公司 呂協理簡報說明



宜蘭縣尚德村 村長發言



宜蘭縣地方代表發言



內政部重劃工程處 江國隆先生發言



河川地籍圖討論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

地方說明會簽到單(1/3)

出席單位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吳河川局	張煥甄	賴鴻成
	林象祺	
		王宗偉
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王宗偉	
	廖信印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王東潭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簽到單(1/3)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

地方說明會簽到單(2/3)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北區第一開發隊	江國峰	
宜蘭農田水利會	廖盈順	林信賢
	蔡宗翰	林亞麟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蔡文龍
	黃星凱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到單(2/3)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尚德橋以上段)

地方說明會簽到單(3/3)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地方代表	楊金東	陳俊
居民 尚德村代表 林朝城		

簽到單(3/3)

檔 號：0047C
保存年限：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2樓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40300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doc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尚德橋至逸仙橋段)(第一次修正)」、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楨驩

聯絡人及電話：林家祺 03-9365672

出席者：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宜蘭縣政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列席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

備註：惠請員山鄉公所協助提供會議室並轉知有關村長及民眾。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尚德橋至逸仙橋段)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18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河川局張副局長楨驩

紀錄：林家祺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計畫簡報說明：(略)

柒、意見及討論：

宜蘭縣議會陳俊宇議員：

大湖溪流域範圍內具有良好的天然資源與生態系統，員山鄉亦擁有好的水質環境，可說是水的故鄉，請河川局與規劃公司能依據在地特質規劃並建構一個親水、景觀及防洪兼具的河川，以吸引觀光人潮駐足。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李坤祥主任：

- 一、大湖溪整治應經具有前瞻性，例如橋梁長度應妥為考量，以避免日後長度不足需再改建，同時可應用生態工法。
- 二、可考慮增設防汛道路，以增加土地使用之功能性。
- 三、土地重劃需經地主同意再依程序向地政司提報計畫，案經提報後委員會與鄉親共同努力爭取辦理。

員山鄉民代表會楊金旺代表：

- 一、尚德二號橋鄰近土地是否於進行第三期重劃時納入配賦？
- 二、另計畫之河面寬度為何？可否參照三星鄉安農溪分洪堰河段進行治理，將可提高周邊土地價值。

陳文傑/陳文章：

- 一、河川紅線先定線，但在線內土地如被徵收應納入「農地重劃時」配地，也就是重劃之道路及河道應由受益區內重劃的地主共同分攤，

- 二、非由少數地主負擔。
- 三、尚德橋至鼻仔頭橋屬上游且海拔 21 米，下游為 8 米，本段從未淹水，所以河道不用留那麼寬且堤防都可不用做，採生態工法，就原河道整修即可。
- 四、原公告計畫為截彎取直，改為依原河道拓寬，不符防洪整治精神。

陳明華/陳綠郎：

- 一、河川治理應分段適性，上、中、下游地理環境及海拔高低各有不同，不應用同一河寬處理。上游海拔高度達 21 米高，尚德橋海拔只剩 13 米 5，治理河寬及堤防不該用同一規範處理，該段治理其上游不需要那麼寬的河道與堤防。
- 二、河川用地應該納入配賦重劃分配。

黃玉明：

大湖溪整治應顧及安全、生態、景觀與地方自然風貌、親和性兼顧，且大湖溪原生魚類非常豐富，河中有苦花魚、溪哥、台灣櫻口鰍等山區魚類生存，若稍有疏失將會帶來莫大的生態損失不得不細心思考。另大湖溪整治工程將涉及地主土地徵收問題，原地主在地生存數十年若被徵收將歸零，故請妥適辦理土地分配徵收，讓地主免於全被徵收之苦。

內城社區志工林結昌：

- 一、本案橋梁工程應考慮內城對外交通陣痛期能予縮短，橋梁 6 座一次整建。
- 二、目前鼻仔頭橋橋面狹窄、會車危險且兩地見不到來車(橋過高)希望整建時能考量行車安全性。

橫山頭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楊六科：

原河道如經重新整治，將破壞原有生態，若能保有原來寬度及原有的景象才不會影響到原有的環境。這是條很美很原始的溪流，不要因為

過度整治而破壞，在宜蘭像這樣的溪流已不多見了，不要將樹砍掉再去種樹。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大湖溪河川治理線需先行訂定後才能進行本區後續相關之重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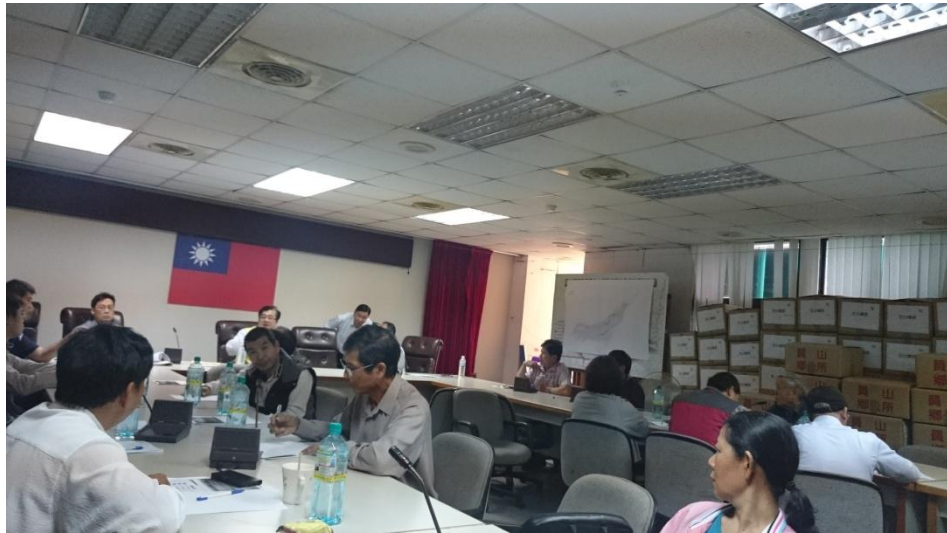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 一、本案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一定要優先規劃訂定，後續重劃作業才可進行。
- 二、關於道路用地問題如與重劃一起辦理，可以配賦方式解決，屆時同時規劃道路路線及橋梁位置。
- 三、河川整治寬度已經歷年多次專家及委員審查會議討論初步定案，因之前民眾反映流域內曾有淹水情形，建議仍依據中央整治標準及專業評估決定，倘若依部分民眾意見又予縮減，則本案恐回到規畫原點，原規劃案將無法符合現今需求，且環境營造及生態復育需有足夠之河寬空間，否則難以達到整治效果，至河道拓寬用地取得方式，則建議於重劃時納入配賦處理，以減少爭議。

捌、結論：

- 一、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建議土地重劃工程處於辦理土地重劃時一併納入配賦。
- 二、請規劃單位依與會民眾及有關單位意見檢討及修正計畫書圖後送本局核處。

玖、散會



主持人 張副局長楨驩



會議討論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尚德橋至逸仙橋段)(第一次修正)」、宜蘭河水系支流大湖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員山鄉公所 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張楨驩	記錄	林多祺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1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		李坤禪
2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江國峰
4	宜蘭縣政府		黃煥璋 廖信印 蔡嘉
5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請假)
6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黃星凱
7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見博 傅卓傑
8	本局		賴鴻成 李連和
9	宜濱鄉議會	議員	陳俊年
10	員山代表會		李文熙 藍萬敏
11			楊金旺
12		工程員	王宗煌

簽到單(1/2)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3		陳明章
14		陳綠影
15		林育賢
16		陳玉菁
17		楊炳田
18		林文星
19	志工	林結昌
20	謝阿平	
21		林義勳
22		黃玉明
23		江錦輝
24		黃政瑞
25		李永和
26		陳淑華
27		楊文輝
28		邱漢民
29		朱火金
30		

簽到單(2/2)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

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湖溪治理計畫（尚德橋至逸仙段）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經濟部水利署